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36 期(总第 296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6 期(总第 296 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7 号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	(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6)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8 号	(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7)
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议案的说明	(7)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	(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	(9)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1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1 号	(1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	(18)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
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2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8)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29)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3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40)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4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6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 工程情况的报告	(67)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 食”生产工程情况的调研报告	(7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 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76)
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 研报告	(8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 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92)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本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94)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9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6)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98)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出席情况 ...	(10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副主任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秘书长韩沐恩及委员共48人出席会议。副省长安立佳,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作出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审议批准了《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定草案。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书面报告,关于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 五、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
- 七、审议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议案
- 八、审议《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九、审议《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二、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六、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七、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7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 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三部地方性法规:

- 一、《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 二、《吉林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管理条例》
 - 三、《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 三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作说明如下：

一、关于《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于1992年7月通过施行，先后经2004年6月和2012年5月两次修改。该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对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国家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了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了屠宰税，取消了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了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了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2006年国家又废止了《农业税条例》，农业税被取消。农村一系列政策的重大调整使条例的施行失去了前提条件，继续施行已经没有意义，建议废止该条例。

二、关于《吉林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管理条例》

《吉林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

金管理条例》于1990年8月通过施行。该条例为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了法律依据，保护了资金所有者、使用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巩固和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2000年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没有了提取渠道，2006年国务院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管理运营积累资金的“合作基金代表大会”被取消，积累资金的投放也因金融监管的加强而停止，该条例长期处于休眠状态，无法继续施行，建议废止该条例。

三、关于《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于2001年5月通过施行。该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加强农业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国家施行机构改革，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合并至省农业农村厅，国家不再设立农业开发项目和专项资金，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发改委农业投资项目、自然资源厅农田整治项目、水利厅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统一变更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条例规范

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施行, 废止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 三部地方性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请的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农业经济发展和国家政策变化,立法调整对象发生巨大变化,条例已不适应当前发展需要,同意这个议案,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

席了会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列席了会议。

法制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8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议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韩沐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条例》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2 月 19 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2001 年 12 月 1 日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该条例的施行，对于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规范信访行为和信访工作，维护信访秩序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和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做好新时代人民信访工作的根本遵循。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信访工作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出台的第一部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的党内法规，是新时代信访制度改革的标志性成果，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3 月 29 日，国务院公布决定废止《信访条例》。为切实将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快做好我省相关工作衔接，主任会议提请废止《条例》。

一、关于废止《条例》的理由

一是《信访工作条例》充分体现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适用于全口径

信访工作主体,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二是我省《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在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及工作内容方面与新时代信访工作不相符,同《信访工作条例》不一致,已不符合当前信访工作实际需要。综上,依法定程序废止《条例》是必要的。

二、关于废止《条例》的工作过程

今年5月1日《信访工作条例》实

施后,信访室立即启动全面贯彻落实及相关衔接工作。8月初就废止《条例》有关工作向常委会领导请示,与法制委、法工委沟通了意见,并发函征求了省信访局、省司法厅和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信访工作部门的意见,均同意废止《条例》。废止议案经9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第13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常委会提请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议案,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室列席了会议。

法制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0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工作条例

(1993 年 5 月 8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

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管干部原则,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实行民主集中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条 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省人大常委会依

法任免之前,不得到职、离职,不得对外公布。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

第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任免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七条 任免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八条 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九条 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任免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其所辖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延边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以下简称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

任免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及其所辖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吉

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及其所辖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白河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以下简称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和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

第十一条 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及其所辖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下简称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及其所辖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

任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及其所辖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及其所辖的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下简称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和延边林区分院及其所辖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

任免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下简称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

第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十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决定撤销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

决定撤销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决定撤销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十四条 批准任免、批准罢免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撤销设区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梅河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五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人事任免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附有《干部任免呈报表》和考察材料,其中,按规定经过向社会公示的,应当附有向社会公示的情况;请求辞职的应当附本人辞职请求;撤销、批准罢免职务的,应当附调查和结论材料。

第十六条 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副职中提名。决定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其副职中提名,如果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另提人选先任命为副职,再决定代理职务。决定的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和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由省长提名。

第十八条 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省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十九条 任命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第二十条 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

第二十一条 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和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

批准撤销设区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梅河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

第二十二条 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及其所辖基

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和延边林区分院及其所辖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赿宁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批准任免、批准罢免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表决通过后,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人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请求的,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需撤销、批准撤销和批准罢免职务的,由原提请人或提请机关提请。

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由主任会议提请,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须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

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接受辞职;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延边林区中级法院院长,批准撤销设区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长春林区分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长,批准任免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撤销和批准罢免上述职务的,其人事任免案由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不含院长)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和延边林区中级法院(不含院长)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不含检察长)及其所辖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和延边林区分院(不含检察长)及其所辖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赿宁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以及撤销上述职务的,其人事任免案须报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提请的人事任免案,须由提请人或者

提请人委托的人员到主任会议作说明；依照前条第二款规定提请的人事任免案，由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负责人到主任会议代作说明。

第二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其中接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决定代理职务、决定任免个别副省长、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须由提请人或者提请人委托的人员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作说明。常委会分组审议时，提请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九条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应当派人到会作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 提请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和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及其所辖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和延边林区分院及其所辖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费宁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属晋升职务的，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前，应当由有关机关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提请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

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时，拟任命人员应当到会并作供职发言。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拟任命的新一届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继续提名担任原部门领导职务的可不再作供职发言。

第三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如提出需要查清的重要问题，提请机关应当尽快调查核实，作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如果会议期间不能查清，由主任会议决定暂不交付表决；提请机关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人选，提请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再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经两次提请未获得通过的人选，在省人大常委会本届任期内，不得再提请任命其担任同一职务。

第三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人事任免名单，由常委会公布，并发文通知提请机关。

第三十五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命书，由省人

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颁发;其他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命的审判人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命的检察人员的任命书,由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会后代为颁发。任命书由常委会主任署名。

第三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改变而工作性质和范围没有变动的,不再重新办理任命手续,由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或者合并不再担任原职务,或者在职期间去世的,不办理免职手续,由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迁出或者调离本省的,其省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所担任的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所担任的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大代表职务被罢免的,所担任的省人大常委会和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撤销,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省长应当在两个月之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新一届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

第四十条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任命的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命的审判人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命的检察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其职务无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四章 任免表决方式

第四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名单和接受辞职决定时,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第四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人事任免案的表决,以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的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国家机关同一职务的人员任免时,应当先对免职人员进行表决,后对任职人员进行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 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于1993年5月8日由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对于保障和规范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条例经2001年9月29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11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两次修改。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了相关法律,结合我省监察体制、司法体制改革等实际情况,现行条例已适应不了新形势的需要,有必要对其进行修订完善。

(一)制订条例所依据的上位法有关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出修正;3月2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10月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作出修订。2022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修改,为了和上位法有关规定保持一致,依法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有必要对条例作出修订完善。本次修订,也是对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具体举措。

(二)根据我省监察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情况,需要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

1. 监察体制改革后,为适应地方“一府一委两院”政权机关架构的需要,条例应当增加相应规定。

2. 为贯彻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一是关于改革铁路公检法管理体制的精神,实现属地管理的目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了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分别下辖五个基层院。二是我省林业法院、检察院纳入国家统一司法管理体系,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

了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和吉林省延边林业中级法院(后分别更名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和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和吉林省延边林业检察院(后分别更名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分别下辖五个基层院。

3. 吉林省四方坨子人民检察院迁址松原,履行对镇赉监狱和宁江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的职责,更名为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

4. 按照省委关于梅河口市人大、政协等体制调整的实施意见要求,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上述情况,使得条例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加或修改相应规定,以便保障和规范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二、条例修订工作的主要过程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2017年10月即建议将修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18—2023五年立法规划,待时机成熟后着手起草条例修订草案。今年6月份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省委组织部、省人大代表(重点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

委员会组成人员)、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各市州、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9月16日,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结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了修订草案正式稿。经主任会议同意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增加了任免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规定。

2. 增加了接受省监察委主任辞职、决定代理人选和任免副主任、委员及撤销有关职务的规定。

3. 增加了任免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和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的审判人员的规定;增加了任免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长春林区分院和延边林区分院及其所辖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的规定。

4. 增加了批准任免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批准撤销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规定。

5. 对应任免范围的变化,任免程序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性、法律衔接性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 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 月 27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28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人代选委列席了会议。《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法制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28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1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二、在第三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后增加“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三、将第四条增加三项，作为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

“(五)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六)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七)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报送一式十份的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电子文本应当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主要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的；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

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四）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的；

“（五）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背法定程序的；

“（七）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八）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文件制定目的与手段明显不匹配的；

“（九）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

“（十）有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告，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意见办理。”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本条中的“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未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将审查研究意见交制定机关纠正。制定机关不纠正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处理。”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在“人民政府”后增加“监察委员会”，本条中的“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本条中的“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九条”、“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按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

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向社会公开。”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内容调整至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

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第四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省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与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四)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发布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五)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六)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七)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

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确定承办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以及与备案审查机关的沟通协调。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报送一式十份的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电子文本应当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机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登记后送常务委

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机关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报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职责分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

主要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的;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四)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的;

(五)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背法定程序的;

(七)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八)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文件制定目的与手段明显不匹配的;

(九)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

不宜继续施行的;

(十)有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告,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意见办理。

第十三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应当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就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可以向相关机构、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按照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收到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依照法定程序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重新公布、备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自收到

审查机关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备案审查机关报送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未按照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下一级人民政府未按照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以书面形式建议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处理结果。

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未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将审查研究意见交制定机关纠正。制定机关不纠正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并可以书面提出陈述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或者上级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要求。

第二十条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本级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接收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并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登记并审查。

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按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组织或者公民告知负责审查的机关,也可以启动移交处理审查机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提出审查建议的组织或者公民进行反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将审查建议处理情况,在人大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规范性

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材料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后,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存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的,由负责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责令限期纠正。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韩沐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工作。《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的颁布实施，对规范和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明确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提出新的具体要求。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工作办法)，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

作提出明确要求。今年 3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增加了备案审查的新规定。对标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对原条例作出修改，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地方组织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更好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整体质效进一步提升。

二、修正案草案的形成过程

原条例修改列入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后，法工委立即启动修正案草案起草工作。工作中着重把握三个方面：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分析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修正案草案稿。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向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利用省人大政务微信平台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常委会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三是

开展立法调研。先后赴通化、白山等地,听取基层对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并对意见建议作了认真研究采纳。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共14条,对原条例26条当中的12条作出修改,调整1条,新增1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推动备案审查全覆盖

原条例备案审查范围不包含“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委的要求,考虑到全面贯彻落实“有件必备”备案审查工作原则,更好履行地方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职责,借鉴多数省(区、市)备案审查条例规定,修正案草案将“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一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修正案草案第一条、第二条)

(二)细化完善审查标准

修正案草案参照全国人大工作办法,对审查标准作了完善,增加政治性审查标准,即是否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细化合法性审查标准,即是否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增加适当性审查标准,即是否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修正案草案第六条)

(三)补充完善纠正程序

关于“一委两院”未按照人大备案审查机构意见,对存在问题的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时如何处理,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各省(区、市)备案审查条例对此纠正程序规定不一致,大体有四

种方式。考虑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借鉴部分省(区、市)备案审查条例相关表述,修正案草案规定,由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主任会议认为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交制定机关自行纠正,仍不纠正的,由常委会依法处理。(修正案草案第八条)

(四)增加专项审查方式

原条例规定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三种审查方式。为进一步增强审查监督实效,修正案草案增加了专项审查方式,规定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开展专项审查。(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

(五)修改工作报告方式

原条例规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后,向常委会作书面报告。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职权。据此,修正案草案对报告方式作了修改。(修正案草案第十三条)

(六)加强工作保障

为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针对当前备案审查工作存在的问题,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内容。(修正案草案第十四条)

此外,修正案草案还对个别条款作了顺序调整。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我们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原条例第一条法律依据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我们采纳了该意见。(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备案审查工作是人大常委会的职责,修正案草案第四条规定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不合适。经研究,省委办公厅已经制定《关于建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适用范围涵盖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据此,我们将本条修改为:“备案审查工

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原则等进行审查。经研究,合宪性审查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能,为保证宪法有效实施,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要求,增加一条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告,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意见办理。”(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

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中旬在长春召开,会期 4 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吉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吉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2023年预算草案；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吉林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吉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通过组成人员的人选。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资源,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黑土地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

历史上属黑土地的,除确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修恢复。

第三条 黑土地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用养结合、数量与质量并重、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环境负责,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

织、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制定黑土地保护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关部门组成的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科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黑土地保护、利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包括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金在内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支持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科技创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黑土地质量修复、盐碱地改良、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机装备研发等科技攻关,建立健全跨学科、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共享机制,加强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黑土地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黑土地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条 每年7月22日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黑土地保护日组织开展黑土地保护主题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分区分类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黑土地保护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编

制规划时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

第十一条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黑土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的制定及重大调整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二条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黑土地保护规划的制定和重大调整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和完善黑土地保护相关的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调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时,同步开展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状况等情况的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监测制度,配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做好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建立黑土地质量动态变化数据库,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差异化措施,对中部、东部、西部地区黑土地进行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

中部地区以提升耕地质量为主,构建科学合理的耕作体系,防止土壤肥力退化。

东部地区以增强水土流失防御能力为主,采取坡耕地整治、侵蚀沟治理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西部地区以改良土壤障碍因素为

主,采取抗旱保墒保土、改良盐碱等措施,恢复黑土地基础地力。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黑土地调查和监测数据,结合土壤类型和质量等级、气候特点、生态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进行科学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合理采取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的精细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科学分区分类基础上,制定并组织实施黑土地质量提升计划,明确黑土地质量提升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提高黑土地保护利用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第三章 保护利用与治理修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对下列黑土地保护措施进行财政补贴:

- (一)秸秆还田;
- (二)测土配方施肥;
- (三)有机肥施用;
- (四)轮作、免(少)耕、深松、深翻;
- (五)休耕;
- (六)农田防护林建设;
- (七)表土剥离;

(八)其他有效的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恢复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推进梨树模式创新示范,因地制宜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适度休耕;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轮耕、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

宜的农业机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埋、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支持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施用,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科学减少农药、除草剂使用量。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保持规划,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开展坡耕地、侵蚀沟治理,实施沟头沟坡沟底加固防护,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及管护。因地制宜组织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黑土地周边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营造植物保护带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侵蚀沟变宽变深变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完善水田、旱地灌排体系,鼓励使用节水灌溉设施,因地制宜采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因害设防、合理管护、科学布局的原则,完善农田林网体系建设,制定农田防护林建设计划,组织沿农田道路、沟渠等种植农田防护林,防止违背自然规律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确保防护林功能不减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统筹建设,加强田块整治,合理划分适宜耕作田块,科学规划修建机耕路、生产路,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和未利用的黑土地进行重点整治,对因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黑土地进行修复,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加强管护,对村屯周围及闲散土地、通道进行造林绿化等保护性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的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督促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依法履行回收、利用、处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限制使用并逐步淘汰抗生素等化学药品,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土壤环境。

从事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表土剥离标准、技术规范和具体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建设项目主体应当制定剥离黑土的再利用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表土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

表土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黑土地保护。

第三十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秸秆离田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黑土损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业示范区、试验区、产业园区建设,研究探索黑土地保护新模式。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

禁止在黑土地上违法排放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灌溉用水。

禁止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

第四章 生态系统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修复,推动荒

山荒坡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持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地周边山地保护,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遏制山地生态环境恶化,提高自然生态环境恢复能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流经黑土地的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保障生态基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依法建设和保护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过境雨洪和灌区退水等水资源向重要湖泊、湿地供水,保障湿地生态安全,提高区域水生态保护能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利用草原,建立健全草畜平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多样化饲养方式,防止草原超载过牧。

在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沙治碱,采取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等方式,加强黑土地及周边沙化、盐碱化土地的综合治理,防止黑土地沙化、盐碱化。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土壤生物保护,丰富黑土土壤生物多样性,提升黑土土壤微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地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组织开展外来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垦、蚕食林地、草地和湿地,对已经开垦、蚕食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应当限期恢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黑土地污染地块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造成黑土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黑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黑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矿产资源开发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黑土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黑土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功能退化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治理修复、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省人民政府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九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督察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督察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对黑土地保护不力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程序衔接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五十二条 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十倍罚款。

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违法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使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水灌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的,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黑土,主要包括黑土、黑钙土、草甸土、暗棕壤、棕壤、白浆土、水稻土、泥炭土、新积土等土壤类型。

梨树模式,是指在东北地区秸秆全量覆盖,免耕播种,达到保持土壤水分、防治土壤风蚀水蚀、培肥土壤肥力、减少土壤耕作、节约成本等多种功效为一体的、环境友好的农业种植技术模式。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

护委员会委托,就《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 6 月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将保护黑土地上升为国家意志。近年来,我省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率先制定出台《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及其配套政策措施,进行了新实践新探索。现在,无论从与上位法衔接一致的要求看,还是从以地方法规形式巩固我省黑土地保护新经验新成果的需要看,及时修订条例意义重大且十分必要。

二、修订工作情况

省委省政府对修订黑土地保护条例工作高度重视,俊海书记、韩俊省长都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把及时跟进修订黑土地保护条例摆上重要日程,广滨书记、焕秋副主任多次召开专会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省人大环资委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全面主导修订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成立由焕秋副主任、福春副省长担任“双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起草工作专班,集中省人大、省政府相关部门和法检两院、吉林大学等各方面智慧和力量,以“五化工作法”推动立法进程。一是充分准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熟悉相关政策法

律,并结合常委会党组开展的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调研,在充分进行立法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坚持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保护,逐步恢复和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生产能力、生态支撑力的修法思路。二是精心组织,牢牢把握修改原则、体例结构、主要内容、关键条款,对焦点问题、难点争议、部门责任等同步线上线下讨论研究,协同整体推进。三是形成草案,按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程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完成提请审议前的各项法定工作流程。

三、修订原则及内容

修订草案共 7 章 62 条,分为总则、规划与分区分类、保护利用与治理修复、生态系统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在修订中注意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命运共同体”的系统观念,单设一章逐条规范山、水、林、湖、草、沙的保护、治理和修复,实现黑土地生态系统的全要素保护。将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的重要指示,细化为 12 个方面保护措施落实到第三章的具体条款中。二是进一步落实细化上位法,规范了黑土地保护检查、督察、约谈、行刑联动、公益诉讼、人大监督等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了分区分类、保护利用、治理修复等内容,体现了地方立法的补充性。三是把我省行之有效的保护政策转化为法规,突出吉林特色,将我省黑土地保护的实践成果吸收到修订草

案当中,把《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中的有关规定转化为法规。四是为我省推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提供法治支撑,坚持用养结合、保护治理与绿色发展结合,明确黑土地规划、标准、调查、监测、保护、治理、修复等一整套制度规定,构建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生产能力和生态支撑力保护体系,为“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奠定坚实基础。

修订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先后对财政投入、规划引领、科技支撑、法律衔接等近百个问题,逐字逐句研究,逐条征求意见,集中修改 20 余篇,概括起来重点涉及五方面内容:一是补充修订草案规范范畴,聚焦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对照上位法,对草案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保护措施等相应内容做了补充细化。二是巩固我省

黑土地保护实践成果,将“梨树模式”、水肥一体化等多项代表吉林黑土地保护探索实践成果的有效措施以法规条款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巩固提升保护成效。三是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细化上位法涉及政府职责条款,实现责任涵盖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确定省级政府及部门职责 51 款、市级政府及部门责任 43 款、县级政府及部门责任 44 款,确保权责一致,责任清晰。四是规范明确各方权益,草案中多项条款的修订,既体现保障农民利益近期不受损、长远更有利,又有效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五是完善中东西不同区域差异化保护措施,根据我省不同地域资源分布、自然生态等特征,结合上位法因地制宜保护要求,提出实施中、东、西部黑土地差异化保护措施的具体规定,实现精细化保护。

以上说明及《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工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赴长春市开

展立法调研,赴四平市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同时委托七个市州人大征求政府部门、乡镇和村委会负责人意见。此外,征求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意见,并就重点问题组织专家进行了论

证。之后,对修订草案作了多次修改。8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自然资源厅列席了会议。9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就重点问题听取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9月20日,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在修改过程中,一是坚持正确方向,充分体现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基本精神和制度设计,贯彻落实国家土地制度重大改革精神和具体要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省土地管理工作中较为突出的实际问题,切实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条款作细作实。目前,修订草案修改量较大,共修改52条,删除11条,增加11条。

一、修改总则部分内容

根据各方面意见,增加了条例适用范围、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土地管理普法宣传三方面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依据上位法,补充完善了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则(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删除了不动产登记、单位和个人土地管理权利义务两条与上位法重复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五条)。

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编制

根据各方面意见,一是重新归纳“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关于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规定作了修改合并,分三项规定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二是完善规划编制程序。将修订草案第十条修改为三条,对三类规划编制程序分别作出规定,并细化了具体程序(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三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网”建设。规定汇交规划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四是完善规划调整程序。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五种情形,修改为原则性规定,并细化了调整程序(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根据各方面意见,一是强化政府责任。增加政府耕地保护职责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二是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增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划入标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三是实行耕地特殊保护。增加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四是细化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增加需要补充开垦的具体情形和开垦主体,并细化了耕地开垦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五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增加土地整理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四、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根据各方面意见,一是细化征收公告发布范围。明确为在政府网站、乡镇

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二是细化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将调查结果确认按照涉及主体,细化为盖章签字,不同意签字或无法签字的,可以公证或摄影摄像留存证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三是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依据。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依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四是细化征地补偿费用支付。明确为在发布征收公告后三个月内足额支付;未签定补偿安置协议的,在作出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补偿费用存入指定账户(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五是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规定在征地报批时,相关部门应当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未落实的不予批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五、授权省政府确定宅基地面积、制定宅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关于农村宅基地面积、审批条件、不予审批情形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与省政府现行的《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不一致。考虑到土地管理法规定由省确定宅基地面积,且上位法修改后,宅基地管理职责由自然资源部门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职责划分还需省政府再行明确。因此,删除了上述三方面规定,授权省政府确定宅基地面积、制定宅基地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六、删除缺少上位法依据的规定

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关于恶意囤地炒地造成土地闲置的,不得办理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等;第五十六条关于不依法实施征收、违法用地情节严重等情形,暂停受理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申请;第五十八条关于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的内容作了删除。

七、修改法律责任条款

一是与黑土地保护法相衔接,对未实施表土剥离或者未按照规定标准剥离的,规定涉及占用黑土地的,依照黑土地保护法给予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二是对非法占用土地的,根据实际情况,区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他耕地、其他土地三种类型,细化了罚款标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三是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被征地人收到补偿费用后,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市县县政府责令交出,仍不交出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八、增加剥离表土用途

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表土剥离后,因运输成本高、用土意愿不强、使用渠道窄,导致与利用脱节,建议在黑土地保护法规定的用途之外(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增加用于绿化、生态保护修复、设施农业种植、农作物育苗、有机肥堆制等方式。

依据土地管理法,修订草案还明确授权省政府制定耕地开垦费、征地补偿费、土地闲置费标准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管理办法。我们已梳理配套文件清单,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待条例通过后,函告省政府予以落实。

此外,还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对一些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修

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国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1—8月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1—8月份计划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认真执行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面对3、4月份突发疫情冲击,省委、省政府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果断决策、靠前发力,迅速采取系列稳经济超常规举措,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全省经济在4月份探底后逐月好转,生产需求持续回暖,市场预期不断改善,就业民生较好保障,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上半年,全省GDP实现5697亿元,下降6%,降幅比一季度收窄1.9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由一季度的12.7个百

分点缩小到8.5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下降4.5%。1—8月份,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4.5%,降幅比上半年收窄7个百分点,8月份增长27.2%;固定资产投资下降8.8%,降幅比上半年收窄5.5个百分点,项目(不含房地产)投资增长5.8%;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7.2%,降幅比上半年收窄7.3个百分点,8月份增长15.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24.6%,按自然口径下降37.3%,降幅分别比上半年收窄4和5.5个百分点;CPI上涨2.1%。

由于突发疫情超预期因素对全省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当前实际运行与疫情前人代会审议通过的计划目标存在较大差距,根据省情实际,全省稳增长大会明确了今年“二季度止跌、三季度回升、全年实现正增长”目标。从目前执行情况看,全省经济回升势头好于预期,GDP、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经济指标提前实现“止跌、回升”的阶段性目标,城镇新增就

业、居民消费价格、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等民生、创新和环保指标完成较好。

围绕计划执行,全省各地各部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胜利。今年 3、4 月份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是我省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统筹全省资源力量,组织实施了九台攻坚战、吉林歼灭战、长春保卫战、市(州)阻击战,用 45 天实现社会面清零,又用 14 天一鼓作气实现动态清零,再用 16 天实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双清零”,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强化精准调控精准施策,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建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调度指挥体系,第一时间解决工人返岗、物流保畅等堵点问题。启动复工复产后仅用 10 天时间,全省 500 户重点企业全部实现复工复产。开展全省工业领域“奋战一百天打赢三季度”行动,推动企业加快稳产满产。8 月份,全省 100 户样本企业产值增长 37%,其中一汽集团增长 69.4%。**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迅速落实国务院保通保畅 10 条措施,制定全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

稳定若干举措。及时恢复铁路公路民航运输,果断支持快递业复工、员工返岗,迅速激活物流园区,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加大稳增长政策力度**。加快落实落细中央及我省已部署的各项稳增长政策,应对疫情冲击,先后出台稳定全省经济 43 条、稳经济接续政策 21 条及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22 条、恢复经济发展秩序 33 条等系列政策,着力稳定经济基本面。**大力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制定省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50 项。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1—8 月份为市场主体减负 545.2 亿元。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场主体发放贷款 160.5 亿元,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221 亿元。社会保险“降缓返补扩”组合政策惠及企业和个人 202.5 亿元。积极引导各非国有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减免部分房租或物业费。截至 8 月末,全省市场主体比去年末净增 18 万户。

(三)积极扩投资促消费,内需逐步恢复。**持续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制定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若干措施,协调解决项目用工、用料等问题,全力抢回建设进度。5 月底前,受疫情影响停工项目实现全部复工。开展投资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专班推动项目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西部“陆上风光三峡”、东部“山水蓄能三峡”等项目开工建设,吉化转型升级项目全面启动,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产品下线,长春都市圈环线东环、“大水网”等骨干工程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全省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95.2 亿元,支

持 464 个项目建设;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6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 亿元,在东北三省一区排名第一,已全部发行完毕。**全力促进消费回补。**开展“千企万店”餐饮消费复苏行动,支持外摆经营活动,启动夜间消费季。拓展消费券适用范围,截至目前,共发放消费券 5.2 亿元,杠杆率 26.1 倍。举办汽博会、家电节、家博会、房交会、直播电商月等系列促销活动。8 月份,全省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限上零售额分别增长 19.7% 和 23.7%,网络零售额增长 11.6%。“一城一策”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落实农民工进城、人才和大学生购房补贴等政策,有效满足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实施文旅产业疫后振兴计划,大力推动旅游业复苏。8 月份,5A、4A 旅游景区接待游客、收入环比分别增长 247.5% 和 28.3%,接待游客人次已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

(四)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启动新能源高效利用、核心光电子器件和高端芯片、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利用等第二批 7 个重大科技专项。中车长客成功研制国内新一代智能城际动车组列车。**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功获批。长春生物制品所 P3 车间成功获批,建成东北三省唯一一家以企业为主体的 P3 实验室。浙大校友(长春)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新动能发展壮大。**扎实推进“旗 E 春城、旗动吉林”工程,累计推广红旗新能源汽车 8169 辆,建成换电

站 49 座。长光公司年度发射卫星 39 颗。1—8 月份,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16.2%,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9 户。**着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统筹推进服务业 22 项重大工程。新认定第七批 15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华为吉林区域总部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延吉恐龙文化旅游设施综合开发项目投入运营。1—8 月份,全省规上服务业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

(五)着力抓农业夯基础,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全面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全力克服疫情影响高质量完成春耕生产。实施保护性耕作 3000 万亩以上,创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5 万亩。全力抓好农业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有效应对农田渍涝等自然灾害,全年粮食丰收在望。谋划启动“千亿斤粮食”工程,规划已上报国家发改委,系统谋划良田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等 8 项工程。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正在积极筹建。公主岭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大力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新谋划千头以上肉牛产业化大项目 163 个,启动建设 12 个万头牛场,其中 23 个肉牛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截至 8 月底,全省肉牛发展到 570 万头,增长 15.8%。**加快“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出台梅花鹿、食药菌、人参、矿泉水、奶牛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重点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创新升级乡村建设行动。**

出台“1+16”工作方案,开工建设农村公路2923公里,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26.9万人,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4.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就业和产业帮扶,实施产业帮扶项目561个,带动脱贫群众及监测对象33.4万人。

(六)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达到9795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达到104项。电子证照种类数量居全国第5位。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综合运行指标居全国第1位。城市信用监测指数排名持续保持在全国前列。长春智慧法务区正式揭牌启动。**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到100%。吉能集团脱困、森工集团和吉粮集团重整取得重要进展,大成集团复工复产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运用各项货币政策工具,推动信贷多投放、早投放、精准投放,截至8月末,全省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6.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10.4%。1—8月份,全省企业加权平均利率5.05%,同比下降38个基点。**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推动“五个合作”走深走实,综合施策稳外贸稳外资,跟踪落实已签署的省部、省际、省校、省企合作协议。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新电商大会,签约合同项目15个,合同引资额88.6亿元;第七届全球吉商大会签约合同项目69个,合同引资额663亿元。1—8月份,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6.8%。

(七)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严格推行秸秆全域禁烧管控,持续深化燃煤污染治理。1—8月份,全省优良天数比例92.1%,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全面启动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推动448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实行水量水质同步监测,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78.9%,同比提高3.2个百分点。**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在5个县(市)和国有森工企业开展首批林业碳汇试点。全面推进“绿电园区”建设,白城吉电能谷铅碳电池、金风科技松原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启动万里绿水长廊125项工程。实施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完成造林绿化221.4万亩、公路铁路河流绿化2109公里、村屯绿化1386个。全面推行林长制。新增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15处。启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持续抓好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督察45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启动整改,其中1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或基本完成,32项整改任务按序时推进,群众投诉举报案件结案销号率为92.8%。

(八)统筹发展和安全,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全省50项民生实事进展较快。**多措并举稳就业保就业。**开展系列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建成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训中心试点74个。及时启动农村劳动力“点对点”返岗直通车。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等政策。1—8月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7.5万人、完成年计划的76%，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0.5万人、完成年计划的96.5%。**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切实保障95万低保和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35.6万人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加106.8元。异地就医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1443万人，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0%。**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启动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巩固“双减”工作成果，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和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遴选培育第三批产教融合型企业51家。吉林市、延边州2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2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列入国家辅导类项目清单。56个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启动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1—8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0.9%和46.5%，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整治1278栋。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成效明显。有序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等系列严打整治行动，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43.6%和32.6%。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节点安保任务。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疫情防控压力仍然不小，“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经济全面恢复向好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

题：一是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仍较困难。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尚未完全恢复。市场需求疲软，很多企业订单减少、负荷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运输物流成本普遍升高，企业利润受到挤压。1—7月份，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22%。二是消费增长动力尚显不足。近期省内外多地散发疫情，反复影响文化娱乐休闲等各类聚集出行活动，制约接触性聚集性消费恢复。消费者收入预期下降，消费意愿减弱，前八个月全省短期消费贷款较年初减少31.4亿元。三是房地产市场仍较低迷。受房地产市场大环境影响，居民购房预期下行，房地产贷款增速回落。1—8月份，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2.6%，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43.4%。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突发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1—8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37.3%，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特别是市县财政运行困难。五是就业等民生问题压力加大。受疫情冲击企业吸纳就业能力降低，农民工、大龄劳动者、低技能失业人员等就业难度较大。居民增收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上半年全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下降5.4%和2.3%。部分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面临挑战。这些困难问题都需要在下步工作中着力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后几个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仍很艰巨，完成全年目标压力依然很大，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省稳增长大会精神,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折不扣抓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政策调节力度。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扎实推动稳经济43条、稳经济接续政策21条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惠企资金兑付,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强化已出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针对市场主体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储备一批精准有效的惠企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工具箱”。用好服务企业大调研成果,抓好为企业办实事清单承诺兑现,全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完善培育市场主体1+N政策体系,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强化预期管理,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强市场主体信心。

(二)着力打好工业增长攻坚战。狠抓工业领域“奋战一百天、打赢三季度”行动,推动重点企业稳产满产。强化与一汽对接服务保障,推动核心零部件企业增产保供,确保一汽实现全年整车产销目标。加快实施“旗E春城、旗动吉林”工程,组织好新能源汽车全球供应商大会,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帮助长客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吉化、油田、化纤、皓月、金赛、凯莱英等龙头企业巩固增长势头,指导通钢、鑫达、建龙等企业稳控减量因素。推动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东方电气、三一风电、天能塔筒、远景能源等重点企业释放产能。及时解决企业增产扩能过程中要素保障问题。对停产和产值下

降企业“一企一策”帮助解决市场开拓、订单恢复等难题。

(三)加快投资和项目建设进度。组织开展投资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专班推进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项目实施进度,推动吉化转型升级、长春都市圈西环高速公路、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大水网”等工程如期开工。督促各地抢抓项目有效施工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紧盯近期或秋收后开工、冬季施工的重点项目,强化项目服务,优化招投标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协调保障项目建设用工、用地、用料、用能需要。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建设,尽快发挥政策性资金效益。组织好项目融资路演活动,为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金融对接平台。精准对标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专项债券等支持领域,谋划储备一批成熟度高的项目,争取国家更多支持。

(四)促进消费回补和服务业潜力释放。紧盯节庆时点,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加大消费券促销力度,增加消费链条长、核销比例高领域的支持力度。落实活跃二手车市场扩大汽车消费举措,推动二手车规范化、规模化流通。组织“家电消费季”促销活动,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行动。抓好便民消费平台建设,支持榆树等16个县(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巩固新电商大会成果,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指导各市州再启动一轮房交会,

加大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力度,拉动住房消费。抢抓国庆等旅游消费“黄金期”,鼓励各地推出系列优惠政策,加快推动旅游业复苏。深入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推动吉林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筹办第七届雪博会、冰雪丝路世界发展大会和国际论坛,超前谋划新雪季系列活动。加快服务业 22 项重大工程建设步伐,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五)推动乡村振兴任务落地。加强后期田间管理,科学调度人力机具,适时开展秋粮收获,确保应收尽收。持续推进“地趴粮”整治,引导农民科学储粮、有序售粮。加快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谋划启动“千亿斤粮食”工程。推动黑土地保护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扎实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加快建设公主岭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成新建 2.5 万亩棚室任务。抓好生猪生产调控。大力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加速打造一批万头牛场、千头牛场。加快“十大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力争早建成早见效。突出抓好 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10 个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试点。推进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年度任务落地。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六)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高起点谋划布局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跟踪推进“11+3+2”国家科技力量布局,着力提升区域创新

能力。组织实施一批前沿性、前瞻性的基础研究项目,做好明年启动“陆上风光三峡”重大科技专项准备。加快组建“六新产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供给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项目协同与研发活动一体化推进。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统筹推动 5G 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谋划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应用示范工程。着力谋划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继续开展“百企示范、千企改造、万企融合”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智能制造升级,构建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多措并举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七)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踏查服务活动。“证照一码通”改革事项年底前扩大至 35 项以上,“一网通办”高频事项网办发生率达到 85% 以上,80% 以上电子证照可在“吉事办”展示查询。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尽快完成森工集团、吉粮集团重整重组,推动有条件的混改企业上市。深化财税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县区“三保”不出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市场主体信贷倾斜力度,继续扩大信贷投放规模,解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争取中国(吉林)自贸试验区获批。落实好 RCEP 行动计划,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稳住市场订单。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出口。落实吉浙对口合作高层交流确定事项,持续推进省际间战略合作。高质量组织

好各类经贸交流活动,跟踪抓好各类合作协议履约落地,争取签约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八)推动生态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统筹抓好秸秆全域禁烧、煤烟型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推进消除劣五类水体攻坚行动,抓好县级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建设“两河一湖”治理工程。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吉电入京”特高压通道纳入规划,加快冲击地压煤矿智能化、“气化吉林”惠民等重点工程和“绿电园区”建设。谋划建设国家级绿氢全产业链示范省,开展“氢动吉林”行动。加强生态治理修复,全年新建及改善提升绿水长廊 1000 公里以上,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积极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启动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九)千方百计兜底线保民生。高质量完成 50 件民生实事。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全面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特困群体保障服务和社

会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抓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和“双减”工作,突出抓好“双一流”“双特色”和“四新”建设。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养老机构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稳定房地产市场,强化地方政府责任,一城一策用好用活政策,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保交楼、保民生。保障电煤热煤供应。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秋收期间交通管理,保障农民出行安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整治治安突出问题,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各项工作。从严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要求,迎难而上,拼搏奋斗,聚力攻坚,扎扎实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 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2022 年 1—8 月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截至 8 月末，财政部核定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861 亿元(其中含外债转贷 3.65 亿元)，已提请省人大及常委会批准。全省已发行新增债券 856.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8.05 亿元，专项债券 658 亿元。主要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170 个、93.18 亿元，能源领域项目 7 个、5.82 亿元，农林水利领域项目 164 个、78.21 亿元，生态环保领域项目 83 个、51.2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577 个、412.21 亿元，社会事业领域项目 286 个、142.4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项目 124 个、56.41 亿元，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其他领域项目 22 个、16.57 亿元。

2022 年安排省本级新增债务限额

20.52 亿元，其中一般债 3.66 亿元，专项债 16.86 亿元。截至 8 月末，省本级共发行新增债券 1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6 亿元，支持了长春师范大学易地新建项目(一期工程)、长春工程学院六公寓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专项债券 16.86 亿元，支持了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等 9 个项目。

二、本次预算调整有关情况

(一)财政部分配下达我省专项债务限额有关情况。为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定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作用，国家决定盘活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存量，对 2019 年以来各地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部分，我省为 20 亿元)，按照 70%比例留归地方使用，剩余额度由财政部集中收回重新分配下达地方。9 月 14 日，财政部下达我省可使用专项债务限额 40 亿元，其中我省现有专项债务限额空间留用 14 亿元，财政部统筹分配我省 26 亿元。要求各地用足用好这部分

债务限额,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二)本次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结合我省进一步稳定全省经济若干举措要求,我们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支持“重大项目”、“高质量项目”,以及防控风险等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务限额 40 亿元,拟全部转贷给市县级使用,重点用于今年第四季度可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项目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等领域项目建设。

(三)本次一般债务限额预算调整情况。本次拟调减省本级使用的一般债务限额 1.3 亿元,分别是吉林体育学

院易地新建项目调减 0.8 亿元(年初安排 1 亿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0.5 亿元(年初安排 0.5 亿元),受新冠疫情、审批手续不完善等影响,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考虑到省本级今年暂没有一般债券资金需求,拟将上述 1.3 亿元限额调整至市县级使用,支持符合一般债券使用范围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稳经济”的重要作用,为我省赢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做出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吉发〔2018〕24 号)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审议计划安排,现将我省 2021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等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641.78^①亿元,负债总额 3735.94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685.00 亿元,分别增长

^①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2.25%、3.16%、0.99%。

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8857.04亿元,负债总额11035.55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7372.85亿元,分别增长9.37%、12.67%、4.35%。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4498.82亿元,负债总额14771.49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9057.85亿元,分别增长7.64%、10.10%、3.71%。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6602.23^②亿元,负债总额5527.7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74.45亿元,分别增长11.95%、13.76%、3.48%。

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956.64亿元,负债总额3312.8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43.84亿元,分别增长11.4%、13.02%、3.75%。

汇总省级和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0558.87亿元,负债总额8840.5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18.29亿元,分别增长11.75%、13.48%、3.58%。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004.47^③亿元,负债总额547.35亿元,净资产总额2457.12亿元,分别增长-0.83%、-2.35%、-0.49%。

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8419.20亿元,负债总额1651.20亿元,净资产总额6768.00亿元,分别增长76.51%、5.84%、110.87%。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1423.67亿元,负债总

额2198.55亿元,净资产总额9225.12亿元,分别增长46.47%、3.67%、62.45%。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建设用地38.76^④万公顷,国有耕地101.29万公顷,国有园地2.06万公顷,国有森林蓄积量9.05亿立方米,国有林地面积644.96万公顷,国有草地面积45.74万公顷,国有湿地17.95万公顷。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185种(以亚矿种为基本统计单位)。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量400.02^⑤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党的建设更加强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资监管职责使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国有企业。二是干部队伍进一步优化。选拔任用13名企业领导人员,选派15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央企进行挂职锻炼。

^② 金融企业数据来源于2021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④ 自然资源资产数据主要来源于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该数据已通过省级审查,但尚未经国家批复,属于过程性数据。

^⑤ 水资源数据来源于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

实施“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培训企业负责人530人次。三是组织建设更加有力。基层支部全部纳入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管理,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1286个。四是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省属文化企业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工作机制,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全部实现“党建入章”,制定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和党委会议事规则,不断增强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能力。

2. 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一是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监管企业全级次签约率达94%,由组织任命的一级企业经理层成员签约率100%。二是建立市场化用工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监管企业员工市场化招聘率达100%。监管企业全部建立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实行“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人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三是灵活开展中长期激励。富奥股份对研发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森工集团霍尔茨门业、泉阳泉饮品公司等企业实施超额利润分享。四是聚焦主业开展经营。长影集团参与投资电影《狙击手》《这个杀手不太冷静》和电视剧《人世间》《冰雪之名》公映,取得良好社会反响。东北亚出版集团55个项目荣获国家级奖项和入选国家重点图书等,12种出版物入选国家出版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3. 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突出战略引领。

编制全省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规划纲要和监管企业“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向万亿产业、千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中。二是突出项目建设。2021年,吉高集团、铁投公司、水投集团共完成投资145亿元。敦白高铁建成通车,沈白高铁全线开工。中部引水一期工程全线正式运营,向长春市生态补水70.3万立方米。三是突出产业带动。富维智能工业园、富奥轻量化底盘项目、富赛汽车电子工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农投集团“我在吉林有头牛”服务平台成功上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发起设立15只基金,基金总规模70.4亿元,主要投向实体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国资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是从严加强监管。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吉林省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二是从严考核奖惩。调整修订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职务调整相挂钩,建立了与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三是从严管控风险。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和省属企业,帮助重点企业化解到期债务65.88亿元。进一步健全省属文化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监测预警机制,着力防控企业债务、投资等重大风险。四是从严追责问责。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移交一批违规投资线索,遏制了重大投资风险频发势头。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强化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全面

领导。一是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以国有企业“两个一以贯之”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方向,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有效落实“党建入章”、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各方面。二是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通过开展巡回督导、列席“三会一课”、编印工作手册、组织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指导督促国有金融企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作风建设年”、“基层建设年”,有序做好“BTX”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强化对国有金融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评和党建工作考核,严肃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把企业党员发展“入口关”,实施财政金融人才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加强财政金融干部队伍建设。

2. 健全国有金融企业监管体制。一是完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40余项监管制度,涉及出资人权责、国企党建和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机构人员管理、薪酬考核管理等各方面,搭稳筑牢金融国资国企监管的“四梁八柱”。二是优化监管职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出资人权责设计,实现监管与授权、管好与放活的有机统一。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推动对出资企业投资融资、股权划转、资产评估等重大资本运营事项的审核监督实现规范化、

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全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金融企业财务统计分析,充分摸清金融运行底数。

3. 提升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一是健全法人治理。指导督促出资企业修订公司章程、完善“三会一层”建设、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国有股权董事、监事派驻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和实质化管理。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二是深化三项改革。组织出资企业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实施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和薪酬差异化管理;规范出资企业机构人员管理,严控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出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完善工资总额、薪酬分配、企业年金、履职待遇等方面管理。三是夯实主责主业。指导出资企业制定完善发展规划、准确把握功能定位,分类开展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推动企业回归本源、聚焦主责、做精专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4.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一是开展好风险排查整改。定期组织指导出资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检查,推动企业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树牢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形成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二是使用好化险专项债券。成功发行我省金融专项债券126亿元,按照“一行一策”原则,稳妥推动相关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帮助银行打牢风险防控基础、加快风险化解进程、提升稳健发展水平。三是处置好重点企业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和

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资本补充、应急纾困等方式,指导帮助重点金融企业处置化解风险。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宣贯。以举办培训、召开座谈、网络培训等形式组织学习《条例》精神,累计培训 5960 人次。二是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厘清省财政厅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资产管理职责边界,扩大省级主管部门资产审批权限,授权部门和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建立了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管理机制。三是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公路资产管理条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理维护单位职责分工及具体要求,确保我省公路资产和文物文化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 大力推进财政资源资产统筹。一是搭建“公物仓”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开发“公物仓”管理平台。采取“网络+实体”管理方式,搭建闲置资产统一管理运作平台。2021 年,完成闲置资产入仓 26790 台(件),资产价值 4384.23 万元;完成调剂 26427 台(件),资产价值 2239 余万元。省委书记景俊海到省财政厅调研时,对“公物仓”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二是开展闲置资产专项清查。组织省直部门(单位)对长期闲

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清查处闲置资产 154 处,账面价值 3.86 亿元,并推动有效盘活利用,实现出租出售 139 处。三是推动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使用。将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公主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闲置业务用房合计 20247.35 平方米、省药监局闲置设备 26129 台(件)无偿划转至市县政府,支持解决地方政府用房及业务需求。

3. 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按照标准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能够通过部门、单位之间调剂解决,或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需要的,减少配置。二是强化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推进资产出租、处置市场化运行和阳光操作,全省出租与处置资产分别取得收益 1.03 亿元、5.64 亿元。三是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采用自评和委托中介机构现场考评方式,对省级 46 个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效能。

4. 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核算。一是扎实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对全省范围内国、省、县、乡、村五级公路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全面摸清了公路资产“家底”,已入账公路总里程 106273.22 公里,账面价值 8192.94 亿元。二是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初步摸清全省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情况,共有公共租赁住房 1.8 万套,建筑面积 907.6 万 m²,账

面价值 175.87 亿元。三是开展文物文化资产统计调查。组织开展建立全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基础信息档案等工作。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扎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一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在省级和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等七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二是编制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规划。编制了《吉林省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规划(2021—2035)》《吉林省自然保护地建设“十四五”规划》。三是全面完成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发布《吉林省湿地调查技术规程》,填补了国内相关地方标准空白。

2. 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制度建设。一是拟定国土空间规划。《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完成征求意见,在京通过专家论证,并已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二是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印发《关于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基本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完成两轮成果审核,有序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50 个市县均已形成初步方案。三是编制村庄规划。制定印发《村庄分类布局指引》《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规范》等文件,采取“4+2”模式,全面完成 9300 多个村庄分类布局,甄选 15 个中东西地区不同地区类型村庄开展规划编制试点,全省已有 2780 个村庄编制了村庄规划,千村示范村庄中 50% 以上完成了规划编制任务。四

是推进湿地分级管理。印发《吉林省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建设,首批 21 处湿地纳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3.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一是扎实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深入推进找矿突破行动,3 项勘查成果被自然资源部评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成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基本完成 551 个矿区、459 个矿山国情调查工作任务。二是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完成退化草原治理 27.05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99 万亩,投入资金 2312 万元建设优质牧草地 2.89 万亩,预计 5 年内能为“千万头肉牛工程”持续提供优质干草 2.9 万吨,创造牧草产值 3000 万元。三是全面开展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完成 1103 块样地调查和 509.68 万个林草湿图斑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整合任务,形成了“吉林经验”。

4. 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制定《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体系,稳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排查摸底工作。二是完成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推动补充耕地指标省内和国家统筹,2021 年实现省内调剂收益 48.7 亿元,跨省调剂收益 26.5 亿元。持续抓好“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5231 公顷,闲置土地 2337 公顷。三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要求。完成 8 条省

内重点江河水量分配,推动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累计建成 400 户 918 个检测站,优化取水许可审批程序,推进手机 APP 办件审批,市县取水许可审批实现“零跑动”。

三、近年来资产管理取得的成效

经过五年努力,健全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管制度,建立了全口径、全覆盖国有资产报告报表制度体系框架,进一步摸清了我省国有资产家底。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1. 企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通过不断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企业整体发展质量得到提升。截至 2021 年底,企业资产总额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59.42%,国有资本权益总额增长 40.80%。

2. 国企改革成效显著。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监管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已形成“1+18”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富奥股份被国务院国资委列为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

3. 扭亏脱困和债务化解工作协调推进。实施“三年扭亏脱困”专项行动,75 户重点亏损子企业中,51 户完成扭亏、减亏目标。通过协调金融机构降低利率、展期、借款、续作等方式,及时化解到期债务共计 65.88 亿元,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全面

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共涉及 1914 户企业,11.97 万名职工,职工安置率 100%。国企职工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全面完成,3455 户企业,63.52 万名退休人员,8.85 万名退休党员,66.34 万册退休人员档案等全部完成移交。“三供一业”等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收尾工作全部完成。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有效实现。全国第一个实现国有金融企业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为金融国资国企改革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相关情况得到了中组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我省金融国资管理中,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初步健全,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持续增强,基层组织建设不断规范,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

2. 国有金融资本实力不断壮大。三年多来,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年均增长 9.83%,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92%,国有资产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03.14%,连续多年实现保值增值目标。2019—2021 年,累计上缴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约 5 亿元,其中,2021 年上缴收益 1.6 亿元。

3. 国有金融企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显著增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大力支持全省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吉林银行为汽车产业综合授信 285 亿元,累计发放乡村振兴、普惠小微贷款 2100 亿元;省投资集团累计为交通建设、城镇

化建设、民生工程等政府重大项目融资 437 亿元;省金控集团搭建完善“吉农金服”、“吉企银通”、“专精特新”等平台,不断加大支农支小力度;省农担公司累计为“三农”主体提供担保支持 345 亿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累计支持脱贫攻坚 260 余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约 190 亿元,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约 1.3 亿元。

4.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进展。三年多来,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累计化解风险资产 821.6 亿元,且未新增重大风险。2021 年,吉林银行不良贷款率 1.79%,较 2019 年降低 58.5%,处于近 10 年来较低水平;担保代偿率 1.84%,较 2020 年降低 35.7%,低于行业监管标准和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 4 月,我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情况得到了李克强总理和韩正副总理、刘鹤副总理的批示和肯定。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持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准则规定,加快推动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核算,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农村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调研等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截至 2021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423.66 亿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6052.50 亿元,增长 112.69%。

2. 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理顺和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明晰并理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

理职责与权限,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落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分工明确、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监督制衡的资产管理新机制。同时,逐步建立起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过程、全覆盖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3. 全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开展省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职能、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存量情况细化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进一步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及其收益的监管,引入公共资源交易方式,实现资产处置的公开化、透明化。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有效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4. 有效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作用。建立疫情防控资产保障政策“绿色通道”,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免租惠企政策要求,全面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和复商复市,三年累计减免房屋租金 2.55 亿元。落实创新驱动要求,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提高文化馆、体育馆向社会公众开放程度,有效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效益。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全部通过国家核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制度体系,制定《吉林省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实施办法》《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吉林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指导意见》,完善了自然资源资产制度体系。

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四级三类”规划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推动各类空间性规划衔接融合。组织开展基础评价、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 5 大类、14 个专题研究,支撑《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构建“一圈四轴、两屏三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完成交通、能源、水利等 25 个部门 93 部专项规划上图入库工作,涉及项目 2287 个。编制《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长春市国际汽车城规划》等专项规划。

3. 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GDP 能耗累计下降 17%。土地整治成效明显,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57 万亩,每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消化率和处置率,均超标准完成国家规定的 15% 目标要求。建设节水型社会,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20 亿立方米左右,低于规划目标值,24 个县级行政区达到了县域节水型社会标准。

4.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完成生态修复 532.8 万亩。实施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已完工项目 101 个,基本完工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78.3 亿元。积极开展耕地保护,总结推广以玉米秸秆覆

盖免耕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梨树模式”,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2875 万亩。积极开展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项目,濒危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一是企业基础差、底子薄、欠账多问题仍然突出,“小、散、差、弱、低”现状短时间内难以改变。二是推进监管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监管和运营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优秀人才短缺,尤其懂经营、懂管理、懂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的专业人才相对较少。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监管机制尚需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监管方式还有待继续改进。二是业务发展方向不明。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功能定位不准确、经营重点不清晰,缺乏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三是金融风险形势严峻。受经济下行、疫情防控、金融行业风险积聚等因素影响,部分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隐患开始集中暴露,存量风险资产规模较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还需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制度尚未完成修订,现有政策难以覆盖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二是资产还需进一步盘活,部分单位盘活资产意识不强,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缺少通盘考虑和具体

措施,没有充分实现闲置资产调剂共享。三是信息化水平还需提高,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刚刚启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有待提高,市县争指标、急批地,一方面存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二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尚待健全,管理主体责任不明、家底不清、价格体系不完整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任务艰巨,草原盐碱化、沙化、退化严重,我省西部 90%以上天然草原发生不同程度退化。湿地资源管理协调机制不完善,部门间存在条块分割、多头管理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一是抓好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持续加大制度规范和实践探索力度。二是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督促国有企业按照“1+18”制度体系修订章程、完善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三是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省委“基层建设年”动员部署会议要求,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指导性作用。

(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和企业活力。一是加快调整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巩固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领域的主

力军作用,增强国有经济对主要产业的孵化、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与央企、域外优势企业的合作项目落实落地,加快吉林森工集团、吉粮集团重整和大成集团重组。二是着力提升企业活力。认真落实三项制度改革方案,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企业负责人实行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统筹运用股权激励、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手段进行激励。三是着力提升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分类考核和对标考核,考核目标与扭亏增盈、布局优化、创新发展等挂钩。完善追责问责机制,修订完善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企业领导人员终身问责制度。

(三)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一是深化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加快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更好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二是增强国有金融企业主责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相关企业引入优质投资者,加快改制进程,培育一批优秀上市企业,更好发挥企业资源优势 and 职能作用。指导帮助保险、公募基金、期货、AMC 等金融业态加快发展步伐,积极拓展业务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做强做优做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协同推进基金整合和“拨改投”改革,着力促进基金持续健康发展。强化交易市场、服务平台类金融机构的资源集聚效应,筑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功能定位,不断提升支农支小能力和规模。三是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经营。常态化开展国有金融企业风险排查,对金融风险动态掌握、及时介入、提前干预。

指导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和无效、低效资产处置。做好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争取工作。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加速处置重点金融企业风险。

(四)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修订《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加强财政资源资产统筹。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清理盘活,在摸清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情况基础上,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配置的资产进行分类处理,采用转换用途、出售、出租、调剂共享等方式盘活利用。三是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治理。解决资产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和公共基础设施未入账核算等问题整改。四是加快推进资产管理整合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参照财政部做法,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整合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构建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计划今年 12 月底前启动上线。

(五)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完善管理体系。一是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完善用地目标和用地标准,加强开发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审核,持续推进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水平调查评价,强化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和考核,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二是推进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着力解决以往“所有权人不到位、管理权责不明确”等问题。三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结构调整,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探索黑土地培肥生产绿色技术。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守生态空间底线,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林草资源保护,提升林草资源质量。

- 附件:1. 吉林省 2021 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
2. 吉林省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3. 吉林省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4. 吉林省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度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授权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三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扣“两确保一率先”目标，牢牢把握服务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财政改革发展大局的职责使命，坚持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基本情况

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和市县国有金融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等各类法人企业。其中，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包括省财政厅履

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省级国有非金融企业管理的各级金融子公司、其他省级金融企业（详见附件）。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共有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76 户^①，下属子公司 200 户，职工人数 3.74 万人，其中，省级企业 21 户，下属子公司 119 户，职工人数 2.14 万人；市县级企业 55 户，下属子公司 81 户，职工人数 1.6 万人。

（一）资产分布情况。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省级，市县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长春市。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558.87 亿元，负债总额 8840.5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8.29 亿元。其中，省级企业资产总额 6602.23 亿元，负债总额 5527.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4.45 亿元，国家资本与国有法人资本合计 347.14 亿元；市县级企业资产总额 3956.64 亿元，负债总额 3312.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3.84 亿元，国家资本与国有法

^① 数据来源：2021 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各类地方法人国有金融企业。



(二)行业分布情况。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最高。截至 2021 年末,银行业资产总额 8351.74 亿元,保险业资产总额 103.72 亿元,证券业资产总额 801.37 亿元,担保业资产总额 384.52 亿元,金融控股集团公司^②资产总额 901.98 亿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总额 15.54 亿元,分别占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规模的 79.1%、0.98%、7.59%、3.64%、8.54%、0.15%。

(三)收入利润情况。2021 年度,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403.4 亿元,营业支出 327.18 亿元,实缴税金 61.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8.96 亿元。其中,省级企业营业收入 256.74 亿元,营业支出 214.75 亿元,实缴税金 38.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81 亿元;市县级企业营业收入 146.66 亿元,营业支出 112.43 亿元,实缴税金 22.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15 亿元。

二、管理情况

按照“统一规制、分级负责”原则,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由省级政府和市县级政府分别授权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管理。按照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原则,省财政厅对 11 家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 13 家^③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工作履行指导管理职责。

^② 本文中所指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是按照《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编制说明》所列的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不能分类到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

^③ 13 家国有金融企业,包括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11 家省属金融企业,和东北再担保、省联社。

(一)健全国有金融企业监管体制。一是完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 40 余项监管制度,涉及出资人权责、国企党建和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机构人员管理、薪酬考核管理等各方面,搭稳筑牢金融国资国企监管的“四梁八柱”。二是优化监管职能。坚持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出资人权责设计,建立健全出资人授权企业决策的管理机制,在确保财政履职尽责的同时,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实现监管与授权、管好与放活的有机统一。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有效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及时组织收缴经营收益。推动对出资企业投资融资、股权划转、资产评估等重大资本运营事项的审核监督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常态化开展全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金融企业财务统计分析,充分摸清金融运行底数。

(二)提升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一是健全法人治理。指导督促出资企业修订公司章程、完善“三会一层”建设、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厘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建立健全国有股权董事、监事派驻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和实质化管理。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二是深化三项改革。组织出资企业开展人事、劳动、薪酬三项改革,实施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和薪酬差异化管理。规范出资企业机构人员管理,严控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人员配备,推动企业“瘦身健

体”、降本增效。建立健全出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完善工资总额、薪酬分配、企业年金、履职待遇等方面管理。三是夯实主责主业。指导出资企业制定完善发展规划、准确把握功能定位,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分类开展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推动企业回归本源、聚焦主责、做精专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加大财政对国有金融企业支持力度。近年来,省财政厅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公共财政职责,筹措安排资金约 54 亿元,切实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发展壮大。一是出资 44 亿元,支持吉林银行、省信托公司、省担保公司、方圆资产公司等企业补充资本金、增强资本实力。二是拨付 10 亿元,用于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业务奖补、贷款贴息等。

(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一是开展好风险排查整改。定期组织指导出资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检查,推动企业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树牢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形成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二是使用好化险专项债券。成功发行我省金融专项债券 126 亿元,按照“一行一策”原则,稳妥推动相关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帮助银行打牢风险防控基础、加快风险化解进程、提升稳健发展水平。三是处置好重点企业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资

本补充、应急纾困等方式,指导帮助重点金融企业处置化解风险。

(五)强化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全面领导。一是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以国有企业“两个一以贯之”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方向,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有效落实“党建入章”、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各方面,做到组织落实、干部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二是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通过开展巡回督导、列席“三会一课”、编印工作手册、组织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指导督促国有金融企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作风建设年”、“基层建设年”,有序做好“BTX”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强化对国有金融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评和党建工作考核,严肃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等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把企业党员发展“入口关”,实施财政金融人才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加强财政金融干部队伍建设。

三、管理成效

一是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我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制度建设成果位居全国前列,初步构建起事项覆盖全面、职责界定清晰、权责划分合理的制度体系,为出资人履

尽责奠定了良好基础、提供了有效遵循。各企业内部治理日趋完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形成,业务发展、机构人员、绩效薪酬、财务运作等方面管理机制基本规范。

二是国有金融资本实力不断壮大。三年多来,我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年均增长 9.83%,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92%,国有资产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03.14%,连续多年实现保值增值目标。2019 至 2021 年累计上缴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约 5 亿元,其中,2021 年上缴收益 1.6 亿元。

三是国有金融企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显著增强。我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坚持服务本地、服务实体的原则,大力支持全省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其中,吉林银行为汽车产业综合授信 285 亿元,累计发放乡村振兴、普惠小微贷款 2100 亿元;省投资集团累计为交通建设、城镇化建设、民生工程等政府重大项目融资 437 亿元;省金控集团搭建完善“吉农金服”、“吉企银通”、“专精特新”等平台,不断加大支农支小力度;省农担公司累计为“三农”主体提供担保支持 345 亿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累计支持脱贫攻坚 260 余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约 190 亿元,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约 1.3 亿元。

四是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进展。三年多来,我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累计化解风险资产 821.6 亿元,

且未新增重大风险。其中,2021年,吉林银行不良贷款率1.79%,较2019年降低58.5%,处于近10年来较低水平;担保代偿率1.84%,较2020年降低35.7%,低于行业监管标准和全国平均水平。2021年4月,我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情况得到了李克强总理和韩正副总理、刘鹤副总理的批示和肯定。

五是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有效实现。我省是全国第一个对国有金融企业实现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的省份,为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2021年4月,相关情况得到了中组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在我省金融国资管理中,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初步健全,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规范,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处于渐进提升之中,一些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一是监管机制尚需完善。习惯于政府部门过去管企业的行政化管理思维和方式,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监管方式还有待继续改进。二是企业实力有待提升。国有金融企业之间发展不均衡,大部分企业实力较弱,部分企业市场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持股的保险、公募基金、期货等金融业态发展较为滞后。三是业务发展方向

不明。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功能定位不准确、经营重点不清晰,缺乏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有的还存在短期逐利、投向重叠等不良倾向。四是金融风险形势严峻。受经济下行、疫情防控、金融行业风险积聚以及企业内部治理虚化弱化等影响,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历史风险“水落石出”,风险隐患开始集中暴露,存量风险资产规模较大,我省仍然处于金融风险易发高发期。五是企业党建存在不足。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不够充分,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不够明晰,个性化、品牌化企业党建还有不足,企业党务工作人员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措施

一是深化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加快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更好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在监管内容上,着重管好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控制能力、稳定安全和整体收益;在监管方式上,着重采取基于出资关系的股权管理、资本运营、法人治理、权责清单等市场化、法治化方式。

二是优化国有金融企业干部队伍结构。坚持以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为导向,不断推进人事、劳动、薪酬三项改革,促使企业有效实现“精兵简政”。加强经理层成员选聘和员工招聘的市场化力度,扩大职业经理人和专业人才规模,提升企业市场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

三是增强国有金融企业主责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相关企业引入优质

投资者,加快改制进程,攻坚突破难点堵点,培育一批优秀上市企业,更好发挥企业资源优势 and 职能作用。指导帮助保险、公募基金、期货、AMC等金融业态加快发展步伐,积极拓展业务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做强做优做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协同推进基金整合和“拨改投”改革,着力促进基金持续健康发展。强化交易市场、服务平台类金融机构的资源集聚效应,筑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功能定位,不断提升支农支小能力和规模。

四是提升财政金融联动政策效应。依托出资人职责和党建管理职责,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人员综合考评、经营业绩考核和党建考核,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更好地流向实体经济。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贷款贴息、降费奖补、费用补助等方式,健全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普惠金融供给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常态化开展国有金融企业风险排查,对金融风险动态掌握、及时介入、提前干预,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指导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和无效、低效资产处置,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预警、应对、管控机制,大力培育风险为本、合规优先的企业文化,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做好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争取工作,用好风险

提示、监管约谈、增资扩股、基金纾困等措施,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加速处置重点金融企业风险。

六是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深度融合。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国有金融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方式,加快实现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通过高质量党建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品牌创建、典型引领行动,打造“一企业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模式。狠抓企业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党务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强化作风纪律学习教育和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深入推进金融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报告是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以来,省政府第一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也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前的一次重要总结和展望,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我省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更好发挥其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吉林省 2021 年度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名单
附件 1

3. 吉林省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名词解释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益,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答记者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是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为解决重大项目资本金难以保障等问题,人民银行支持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分别设立金融工具,用于补充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但不超过全部资本金的50%,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该工具作为阶段性措施,有利于满足重大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政策要求,撬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尽快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实物工作量。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是反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负债是反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所有者权益是反映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

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国家资本: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其计算公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100%。

不良贷款率:是指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占各类贷款余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余额×100%。

担保代偿率:担保代偿是指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义务的一种行为。其计算公式: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汪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有关情况。

一、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

黑土地是地球上弥足珍贵的土壤，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资源，同时也是吉林农业发展的最大优势。2020年7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梨树县视察时要求我们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深刻阐述了保护好黑土地与抓好粮食生产的逻辑关系，为坚定不移地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持续推动粮食稳产高产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黑土地保护作为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核心基础摆上重要位置，强化政策赋能、科技赋智、人才赋力，着力打造吉林绿色大粮仓。

(一)持续强化顶层设计，黑土地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制度、工作体系、科技支撑建设，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一是强化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了由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粮食安全工作暨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也成立相

应议事机构。省、市和30个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设立黑土地保护专职工作机构，重点县各乡镇组建工作小组。二是强化法治体系建设。去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将总书记2020年7月22日视察吉林的日期设立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今年，国家黑土地保护法颁布后，省人大第一时间启动修改《条例》工作，持续强化我省黑土地依法治理保护。三是强化政策体系建设。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10个方面38条具体措施；制定《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系统推进典型黑土区治理保护。出台《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强化规划引领，绘就壮美蓝图。四是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制定《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督察办法》等，压实各地各部门黑土地保护责任。五是强化监测体系建设。按照每10万亩耕地设立1个监测点的标准，在全省设立1208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构建监测功能全

面、布局合理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每年组织各级监测机构开展实验和调查,出具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指导评价各地耕地质量建设工作。

(二)切实加强财政支持,黑土地保护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我省通过省级预算安排、加大争取中央支持力度、大力盘活存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等方式持续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力度。2022 年累计拨付黑土地保护相关资金 124.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07.3 亿元,省级资金 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 亿元,增长 20.8%。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保护性耕作、黑土地保护试点、秸秆综合利用、耕地轮作、深松整地、水土保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退耕还林和科技创新等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建设。

(三)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广面积持续扩大。系统梳理总结“梨树模式”,持续加大推广力度。一是着力提质扩面。今年,继续在 46 个县(市、区)推广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推广面积达到 3283 万亩,整体推进县保持 15 个,实现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二是强化保障措施。安排落实资金 12.2 亿元,按照秸秆覆盖程度分 3 档实施差异化补助。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免耕播种机优先保障,保有量达到 3.5 万台,比上年增长 0.6 万台。依托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对保护性耕作实行实时监测,今年基本实现全覆盖。三是拓展保护模式。构建东部固土保肥、中部提质增肥、西部改良培肥等保护路径,探索建立了黑土地保护 10 大模式。去年,米豆轮作技术推广 150 万

亩;示范推广秸秆碎混还田近 50 万亩,相当于过去 3 年总和;秸秆深翻还田推广近 100 万亩,比上年增长 30%以上;推广盐碱耕地治理模式 30 万亩以上。

(四)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显著增强。经俊海书记和韩俊省长亲自推动,我省“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科创平台建设进展顺利。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纳入中科院首批 14 个典型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组序列,省级 2 个重点实验室和 5 个工程研究中心已完成批复。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积极行动,深入一线指导工作。二是科技攻关行动有序实施。中科院落实投资 3.06 亿元,开展黑土地 6 个专题 29 个项目课题攻关。省财政累计投入 5452 万元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其中启动“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利用科技创新”重大科技专项 1008 万元。省内相关科研机构联合设立 70 多个项目(课题),并全部启动。基础理论研究取得重要进展,指明了未来“用好养好”黑土地的创新性工作和科技攻关方向。三是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建设 3 个万亩级、30 个千亩级示范基地和一批示范点,集成推广黑土地保护治理技术和模式。实施“百千万”引领行动,扶持 100 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1000 个示范样板村,培育 1 万个新型经营主体和一批示范户。去年,梨树示范基地玉米产量达到 1077.94 公斤/亩,创造东北地区玉米高产记录。在西部示范推广盐碱地治理与高效利用等相关技术,推广面积近 20 万亩,实现重度盐碱

地水田亩产 417 公斤,增产近 7 倍;轻度盐碱地水田亩产 625.6 公斤/亩,达到高产田水平。

(五)努力讲好“吉林故事”,影响力持续扩大。一是连续两年举办黑土地保护利用国际论坛。相关国家代表、国际组织、国内外专家学者齐聚长春,联合发布了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春倡议和吉林宣言。二是举行“保卫黑土地筑牢大粮仓”大型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邀请包括人民网、新华网等 24 家央省新闻媒体组成采访团,全方位展现吉林“保卫黑土地筑牢大粮仓”新局面中的生动实践。三是制作“天下沃土”纪录片。全面展现吉林开展黑土地保护、坚决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的实践和决心。

二、高位谋划“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

丰盈富饶的黑土地资源奠定了我省成为全国粮食生产大省的基础。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黑土地资源优势,谋划启动了“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坚决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俊海书记、韩俊省长亲自致信刘鹤副总理和春华副总理寻求支持,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中央财办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我省进行论证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经多次论证完善《吉林省“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报国家发改委。《规划》以主攻西部、提高中部、巩固东部为总体布局。西部地区通过引调水工程建设,适度开垦耕地后备资源,增加有效灌溉面积,使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中部地区利用现有粮

食生产基础,走内涵和集约发展之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东部地区在现有水平基础上深入挖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广高产栽培技术提高产量。规划实施“八大工程”。一是良田建设工程。重点开展黑土地保护集成技术推广、“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提质增效、盐碱耕地培肥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水肥一体化示范建设和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等项目。二是盐碱地综合利用工程。重点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到 2035 年实现新增耕地 365 万亩。三是水利保障工程。重点开展中西部供水、引嫩入白扩建、大安灌区二期等一批引调水项目,新建灌区、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和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四是种业振兴工程。重点开展种质资源创新平台、作物育种研发中心、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五是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重点开展吉林省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建设、高效智能农机推广、农机应用主体装备建设等项目。六是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工程。重点实施“732”工程,培育万家粮食生产能力较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其中,具备 200 公顷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的主体 7000 家;具备 300 公顷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的主体 3000 家;具备 500 公顷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的主体 200 家。七是产粮大县振兴工程。重点建设国家级畜牧育种创新中心、肉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吉林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质应季农产品冷藏保鲜仓储设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等项目。八是智慧

农业建设工程。重点开展“吉农云”全省建设应用、农业卫星遥感应用、数字化经营主体管理系统应用、智慧农场试点建设和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下步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尽快审批。持续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全力实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夯实粮食生产根基,着力抓好良种、良机、良法、良田和智慧农业等“四良一智”协同联动,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有效实施。一是抓良种,加快建设公主岭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国家种业研发中心和研发基地,发挥种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实施种业龙头企业扶优行动,支持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吉字号玉米、水稻、大豆品种,提升种业整体实力。二是抓良机,发挥中联重机、吉林康达、吉林东风等龙头企业作用,支持四平建设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生态示范区,提升我省先进农机自主创新能力和推广应用水平。加大大马力拖拉机、抛秧机等先进农机推广力度,补上农机领域短板,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三是抓良法,重点推广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深松深翻、盐碱地改良治理等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深耕、深翻等耕作技术,推动深松整

地与保护性耕作集成应用,加快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黑土地蓄水保墒能力,尽快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见到实效。力争到2025年保护性耕作推广面积达到4000万亩,深松深翻达到2500万亩以上。四是抓良田,深入实施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加快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攻关,实施好“百千万”引领示范行动,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全面提升黑土地保护成效。努力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加快建设更多“渠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五是抓智慧农业,推进“吉林一号”卫星、北斗智能终端在农业生产领域应用,加快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卫星遥感平台升级建设,抓好梨树智慧农场建设试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融合。

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实施,是省委省政府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建设吉林省粮食安全产业带的重要抓手,事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强省、生态强省建设。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建设环境友好、土壤肥沃、永续利用的黑土地大粮仓,为我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加强 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 生产工程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持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省人大常委会以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为题开展了调研。这次调研有三个特点:一是**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把这次调研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具体行动。二是**高位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 3 次对调研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提出具体要求,安排任务分工,并与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副主任张焕秋、庞庆波分别带队,抽调熟悉经济工作、农业工作、立法工作的精兵强将,到四平、白城、长春、松原 4 个产粮大市开展调研。三是**高效深入**。认真梳理调研内容和问题,做到带着问题下去、围绕问题讨论、针对问题建议。聚焦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改良、种业创新发展、农机农技研发推广、水利工程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等内容,共到 11 个县(市、区)22 个点位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多方参加的座谈

会 5 次,深入了解了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的情况。此外,还委托其他未到的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报送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今年是国家黑土地保护法实施的第一年,也是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启动年。全省大力加强黑土地保护,全力发展粮食生产,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做好顶层设计。成立了由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粮食安全工作暨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也成立了相应的议事机构。工作专班、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机制纷纷建立。实施市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出台了加强粮食生产 30 条、加强黑土地保护 38 条、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18 条等政策措施。编制并实施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吉林省“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规划》已报国家审核。

(二)多措并举保护耕地。全面推行“田长制”,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建立全流程、全链条、全覆盖农田保护机制和监管网络。加强黑土地保护,

2022 年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和建设项目 245 万亩,“梨树模式”等保护性耕作面积 3283 万亩,规模居全国第 1 位。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030 万亩,2022 年计划建设 500 万亩,目前已完成 309 万亩。累计示范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面积 200 万亩、治理盐碱地 210 万亩。白城市建成农田灌溉井 13 万眼,全程灌溉面积 1360 万亩,全程灌溉率 78.5%。松原市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中小河流防洪等重点工程,年度粮食增产 33 亿斤。

(三)推进重点领域攻关。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筹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启动重大科技专项,设立百余个黑土地保护相关研究课题,集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建设 3 个万亩级、30 个千亩级示范基地和一批示范点,集成推广黑土地保护治理技术和模式。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和育种科研攻关,累计收集保存种质资源 15 万份,创建南繁育种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科研育种创新平台 20 余个、团队 50 余支,推广审定品种 3000 余个,现已克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基因 200 多个。加快智能高端安全农机制造项目建设,中联智能农机公司填补省内智能农机和大马力拖拉机空白,秸秆还田精量免耕播种机械和秸秆捡拾打捆机械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四)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实行产粮大县国家、省级奖励叠加奖补,对前 10 名产粮大县给予资金和项目倾斜;将加工业重点向产粮大县布局,优先支持产粮大县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发展产地初加工、食品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

利用,不断提高地方重农抓粮的积极性。不折不扣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0.79 亿元;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模式,提升产业联农带农的作用,推动企业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断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省粮食产量已经达到 800 亿斤阶段性水平,在高起点上继续保持粮食发展的良好势头,实现 1000 亿斤粮食产能新目标,面临着更多的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为“四个并存”:

(一)粮食增产的资源消耗与生态保护的硬性约束并存。我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200 亿斤粮食产能的途径只有两条,即提单产、增面积。在当前技术水平下,提高单产必然增加化肥、农药的投入量,势必会产生更多的面源污染,而当前日益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约束直指农业生产资料大量投入造成的面源污染;增面积需要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在白城、松原,与沙化盐碱化区域重叠,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与增强粮食安全保障面临两难。特别是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最终成果及各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尚未发布,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可能与其存在冲突。同时,新增耕地灌溉用水需求中有 48.6% 的指标尚未解决。

(二)农业关键技术创新滞缓与耕作技术革命迫在眉睫并存。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我省粮食产量从 200 亿斤

跃升到 300 亿斤、400 亿斤直到 700 亿斤、800 亿斤,良种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我省作物育种仍处在传统常规育种阶段,生物技术育种应用刚起步,研发品种多为改良型,具有突破性的原创新品种极少。我省粮食再增产 200 亿斤,亟待育种技术上的突破。由于长期的掠夺性经营,黑土地比开垦初期退化严重,与新中国成立初期比,我省 40% 黑土地腐殖质层从 60—70 厘米减少到 30 厘米左右,耕地有机质下降 30—50%。这些问题暴露出传统耕作方式不合理、田间管理不科学,导致耕地基础地力、产出能力不断下降,直接影响粮食产能的稳定提高。

(三)基础设施薄弱与自然灾害频发并存。我省有水蚀、风蚀、冻融、沙化、碱化、荒漠化等多种类型自然灾害,虽然近年持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但“靠天吃饭”的问题仍未根本改善,抵御灾害的能力仍然较弱。农田基础设施老化,田间渠系不配套,“毛细血管”不通畅,一些地方“旱不能浇、涝不能排”的问题突出;各类治理工程缺乏系统谋划,全省黑土区 6 万多条侵蚀沟仅有 5000 多条得到治理。

(四)地方财力投入不足与农业生产要素支撑不强并存。2020 年,全省县域财政支出 2072.2 亿元,是财政收入的 7.4 倍,有些县财政支出达到收入的 10 倍以上,生存和发展基本依赖中央和省里的财政支持,难以拿出更多财力搞农田基本建设。同时,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风险性、低收益性,严重影响了生产要素向相关领域聚集。农业特

别是粮食产业融资难度大、金融机构门槛高,全省县域各金融机构存贷比平均在 50% 左右,只有个别银行保证农民春耕贷款;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省县域全部存在人口外流问题,榆树市比 2010 年减少 32 万人,很大一部分是农村青壮年,“70 后不愿种地,80 后不会种地,90 后不谈种地”情况普遍,“谁来种地”的问题日益突出。

三、几点建议

从省情和现实看,实施“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根本在耕地,出路在科技,动力在政策,基础在农民。为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高位协同发力,紧扣关键节点,向耕地、科技、政策、农民等一些决定性因素要粮食,实现增产 200 亿斤粮食目标。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黑土地保护、实施“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是我省对党中央的庄严承诺,是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具体行动。因此,要全面深化与提升对黑土地保护、“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的认识。我省是农业大省,对农业而言,粮食生产是“脸面”,黑土地保护则是“躯干”,要保障吉林农业健康发展,必须长期扭住黑土地保护这一根本不放,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群众关注黑土地资源,增强保护黑土地意识,呼吁全社会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共同营造黑土地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我省农业“双千工程”不仅仅是养牛和增粮的问题,而且关系全省“三农”工作的全局,涉及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变

革、技术进步提升、各项政策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我省打造农产品及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万亿级产业的底气所在。要统筹谋划,站在全局、全面、全方位的视角推动工作。

(二)强化高位协同发力。建议省委出台综合意见,指导高校在大学生职业规划教育中加入结合省情农情的返乡创业内容,鼓励各地开展大学生和青年农民工带着技术、信息、项目、资金返乡创业“四带一返乡”模式的探索。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加快我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耕地质量保护条例、实施农业技术推广办法等法规的修改工作,适时开展“田长制”立法,加快出台“推动肉牛产业发展”和“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的决定;定期听取省政府关于黑土地保护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每年围绕“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选取1—2个题目开展连续监督。建议省政府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和相关省、区进行沟通协调,解决新增耕地用水指标缺口问题。

(三)持续加强耕地保护。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保护,采取稳数量、提质量、保生态“三位一体”的工作举措,努力提高耕地的可持续利用能力。一是**稳定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国家下达的9100万亩耕地保有量和738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实施好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稳定增加耕地数量。二是**提高耕地质量**。以良田建设工程为载体,实施中、东、西部耕地差异化保护利用措施,大规模开展高标准

农田建设,探索丰富“梨树模式”,因地制宜选取技术路径,特别是要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手段,全力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同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恢复和提升耕地的基础地力、生产能力。三是**保护耕地生态**。实施污染耕地治理,治理修复耕地生态,统筹推进耕地与周边山水林湖草沙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保护和提升整体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提高耕地生态支撑能力的可持续性。

(四)大力推进科技攻关。一是**抓好新品种研发**。集中力量和资源,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把种子这个农业的“芯片”抓在自己手中;利用好公主岭农高区这个平台,大力开展转基因玉米的育、繁、推工作。根据专家测算,未来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品种的应用可为我省每年增加玉米产量70—100亿斤,这将是未来我省玉米增产的最重要路径,要未雨绸缪,提早谋划。二是**抓好新技术攻关**。打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的持久战,建立跨学科、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机制和技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地力保育、耕地质量修复、测土配方施肥、防灾减灾等技术的创新突破和集成应用;跟踪农民在技术使用中存在的新问题、新困惑、新需要,探索完善技术路径、主推模式,切实解决农民生产上的要害问题。三是**抓好新机具研发推广**。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和适宜性研发,突破制约整机综合性能提升的关键核心技术,增强农机装备水平和竞争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农机装备与现代农业

经营主体结合、农机发展与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工作层面的思路、模式创新,进一步发挥农机在粮食增产中的作用。

(五)不断增强政策统筹。一是**健全完善投入政策**。坚持黑土地保护、提高粮食产能的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将其资金投入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保障刚需;强化各类农业项目资金的集中持续投入,形成叠加效应;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补贴、免税、贴息、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加大投入,引导金融、社会资本进入,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探索发行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保障资金的长期稳定投入。二是**强化政策衔接整合**。因地制宜完善保护性耕作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挂钩的有效机制,探索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技术补贴方式。对各类涉及黑土地保护、促进粮食稳产增产的项目资金进行统筹整合,提高使用效率效益,切实发挥政策集聚效应。三是**精准有效施策**。合理规划秸秆“还田”“离田”的区域,科学测算“还田”“离田”的比例、标准,避免“一刀切”。用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重点支持管理规范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建设仓储保鲜、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进一步增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主体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探索融合发展模式。统筹“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和“千万头肉牛”工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四场”经济,探

索全链条自我循环的绿色农业发展方式。一是推进“牧场”建设,以规模养殖为引领,建设千头、万头肉牛养殖基地,消化千亿斤粮食产生的秸秆,同时为秸秆禁烧提供出口。二是推进“肥场”建设,以村为单位,建设堆肥沤肥基地,收集养殖基地粪污,经过生物技术处理,生成既环保又能提高有机质的“农家肥”,解决秸秆过腹还田问题。三是推进“农场”建设,以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依托,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消纳大量经过堆沤及生物技术处理的“农家肥”,既增肥地力、保护耕地,又解决畜禽粪便污染农村生态环境的难题。四是推进“工场”建设,以延长产业链条为目的,依托“牧场”“农场”,发展农牧产品加工业,既就地解决农牧产品出路问题,又增加了一产附加值。同时,立足“四场”发展建设,积极支持农民开展相关收集、运输、处理等“围农”“围场”服务业发展,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良性循环模式。

(七)着力推动规模经营。一是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的基础上,引导土地有序流转,积极培育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二是鼓励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托管服务,因地制宜采取全程托管、劳务托管、订单托管等模式,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生产,打破当前土地分散经营对黑土地保护、粮食增产增效的制约。三是多渠道开展农民职业培训,加快培育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完善农业支持政策,吸引一部分青壮年留在农村、从事农业。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 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家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基础性地位。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正式实施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刻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升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服务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推动民法典正确实施。截至目前，全省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519157 件。

一、扛起司法政治责任，夯实民法典贯彻实施基础。坚持把贯彻实施好民法典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深刻把握民法典的新理念、新精神、新原则，始终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完善民事审判机制。及时出台《民法典施行后在裁判文书中引用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工作指引》，全面开展相关司法文件清理工作，共废止与民法典冲突的办案指导文件和参阅案例 68 件，确保民法典正确统一适用。出台关于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两个《意见》，规范民事司法权力运行。部署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优化民事案件审判流程。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全省法院民事案件速裁快审占比 35%，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93%。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加强商事、金融、破产、涉外、知产、环资等审判机制建设，全省法院共优化组建 225 个专业审判团队。二是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制定民法典全员轮训计划，邀请法学专家、资深法官主讲授课，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 34 场，参训人数 1.1 万余人次。实施业务工作“精品工程”，组织法官干警积极开展民法典适用问题研究。利用“干警大讲堂”等新载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补、分类分级点面结合，在全省法院迅速兴起学习贯彻民法典热潮。三是全面加强智慧支撑。深入推进智

慧法院建设,全省法院全部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探索推进电子档案单套制改革试点,全面开通电子诉讼档案网上阅卷服务,并完成 13 个区块链司法应用场景建设,为法官规范行使审判权、公正裁判提供智力支撑。深化司法大数据研发应用,落实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为法官办案提供类案参考、裁判指引,促进统一裁判尺度。四是多维开展普法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依托普法“七走进”和“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等载体,通过庭审直播、主题宣讲、案例发布、新闻报道等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全省法院累计在省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稿件 1564 篇,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977 场,受众 63 万余人次。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百姓与法》栏目播出民法典内容 95 期;创设《漫说民法典》微信专栏并发布普法短视频 237 个,受众 1200 万人次;歌曲《他乡的春天》侵权案庭审直播点击量达 200 万人次。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发布 28 批 262 件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通过“小案例”诠释“大道理”。

二、强化司法保障功能,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与加强民事权益司法保护有机结合,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一是坚决维护人格尊严。深刻把握人格权独立成编的重大意义,运用民法典审结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各类人格权保护案件 7265 件。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严厉打击售卖个人信息和利用网络传

播敏感信息等行为。辽源中院依法审理全省首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兼顾,依法维护个人言论、行为自由与人格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二是平等保护财产权益。坚持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原则,运用民法典审结各类财产权保护案件 389138 件,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刑民交叉案件程序规则,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处理民事纠纷。妥善处理民营企业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省高院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介绍经验。正确适用民法典添附、网络虚拟财产、非典型担保、超级优先权等新增制度,让“有恒产者有恒心”落到实处。三是全面加强民生保障。依法审理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案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需求。坚决贯彻落实“保交楼、稳民生”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工作。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消除城乡二元结构赔偿差异,解决“同命不同价”问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适用民法典审结涉农传统纠纷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纠纷案件 33072 件。集中开展物业服务纠纷专项整治,超过 90% 的案件通过诉前、诉中调解解决。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速审速执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 4166 件,涉及金额 6793 万元,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优化司法服务功能,服务保障振兴发展大局。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中展现新作为。一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接续部署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和提升行动,先后出台《暖企惠企安企六项新措施》《助力复工复产服务企业发展十二项措施》等一系列司法政策,促进各项核心指标不断优化提升,长春中院“保护中小投资者”核心指标、长春新区法院“执行合同”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适用民法典审结涉企案件316702件,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5%,保全率跃升至全国第2位,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立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控房地产、互联网等领域经营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审结金融纠纷案件55223件。积极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五庭一院”建设,五个专业法庭全部获批成立并挂牌运行,着力打造全省民事审判领域改革的先行者、试验田。二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围绕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强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1274件,助力打造我省良好创新生态。充分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示范引领作用,依法妥善审理“修正”商标、“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先玉335”植物新品种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皓月”商标侵权案入选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要素式”审判模式在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加大对

中医中药、光电子等优势产业的服务保障力度,对接通化金马药业、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重点企业单位,提供前瞻性法律服务。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审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8144件。成立长春环境资源法庭,深入推进全省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改革。发挥查干湖生态环境资源法庭和辽河源生态旅游法庭示范作用,松花江、东辽河、查干湖联动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完善复绿补种机制,创新推行劳务代偿等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牵头成立全国首个省级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为东部天然林保护、陆上风光三峡、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等重大生态工程提供司法保障。松原中院等6家中院共同建立松花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景俊海书记予以批示肯定。建立黑土地保护案件快立快审快执机制,发布黑土地保护典型案例,切实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相关经验被《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

四、发挥司法引领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准确把握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法典的属性定位,在审判工作中坚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依法守护人民群众共同的精神信仰和价值追求。一是坚持鲜明价值导向。组织开展高空抛物、坠物专项治理行动,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依法制裁“一房多卖”“先卖后抵”行为,严格适用“禁止高利放贷”“禁止砍头息”等规则,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民生期待。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升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和权威

性。延吉法院审理的足球场受伤索赔案、珲春法院审理的受助人领取大米猝死案等案件,有效引导社会公众向上向善。二是彰显优秀传统文化底色。守护家庭和睦关系,合理运用“离婚冷静期”制度纠正轻率离婚行为,依法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纠纷,准确适用民法典继承宽恕、胎儿利益保护等规定。依法保护弱势群体,鼓励旁系血亲对丁克、失独老人给予照顾,关注妇女、儿童、残障人士权益保障,支持济弱扶困善举。积极倡导邻里和善,妥善审理相邻权、地役权纠纷。依法保护居住权、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梅河口法院审理的“党心”抚养案入选全国法院民法典实施十大案例,吉林丰满法院家事法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三是恪守社会公序良俗。准确适用民法典正当防卫、紧急救助、好意同乘等好人规则,鼓励善行善举,保护见义勇为。依法保护受欺诈主体撤销权、强化违反先合同义务者缔约过失责任,尊重意思自治,恪守契约精神。松原中院审理的李某正当防卫免责案、长春经开法院审理的王某好意同乘减轻责任案等案件,在“扶不扶、劝不劝、帮不帮”等社会关注问题上亮明司法立场。

五、拓展司法社会功能,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工作思路,推动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助力发挥民法典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一是推动矛盾前端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 12 个诉调对接意见,全

省法院引入 559 家社会调解组织 2922 名调解人员,设立 331 个调解工作室,各地法院诉调中心全部入驻或接入本地综治中心或矛调中心。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在全省普遍建立“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1866 名基层法官全面对接辖区网格,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民法典实施以来,全省法院共诉前化解民商事纠纷 291765 件,调解成功率达 88%。二是创建无讼社区村屯。传承发扬“无讼”“非讼”传统文化理念,部署全省法院开展“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创建活动。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以社区、行政村为主体,以巡回审判、“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工作机制为依托,以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为重点,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目前全省万人成讼率降至万分之九十以下。三是突出法庭阵地作用。经过 2019 年以来为期三年的持续推进,人民法庭布局优化调整全面完成,全省规划的 203 个人民法庭和 428 个巡回审判点全部实质化运行,覆盖基层的“半小时诉讼服务圈”基本形成。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梨树县孤家子法庭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是全国唯一受表彰的人民法庭。通化县二密法庭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大山里的巡回法庭”,相关工作经验被央视专题报道。我省人民法庭工作经验 3 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以上是我们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基本情况,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

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学习培训效果、普法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法官适用法律能力还有薄弱环节,民事审判后备力量不足,这些都需要采取更加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继续紧紧依靠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务会有力监督,认真落

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提升民法典贯彻实施水平和民事审判工作质效,为更好服务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不断贡献司法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 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民法典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贯彻实施民法典,是坚持人民至上、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听取和审议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8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王绍俭为组长的调研组,听取了省法院工作汇报,并到长春市、延边州开展调研。长春市、延边州法院和长春新区、延吉市法院分别汇报了工作情况,召开了有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妇联负责同志和人大代表、律师参加的座谈会,赴所到地区诉讼服务中心调研,并观摩庭审,在延吉市园辉社区参加民法典宣传活动。其他地区报送了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不断健全完善民事审判机制,持续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全面加强学习宣传,夯实民法典贯彻实施基石。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位谋划推进。全省法院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当成“一把手”工程来抓,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作用。长春中院围绕省法院工作布局,制定学习宣传民法典方案,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工作。二是创新学习

机制,提升司法能力。省法院下发《全省法院民法典培训方案》,对民法典培训工作进行部署。全省法院第一时间为干警购置民法典相关书籍,选派办案骨干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组织的专题培训班,引导法官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在线上观看专家学者授课视频,通过线上和线下学习相结合,全面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四平中院打破部门、上下级法院工作界限,全市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行政人员自由组成课题组进行学习研究。三是加强民法典宣传,维护民法典权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和典型案例讲解。省法院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发布一批民法典实施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

(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适用民法典依法审结各类涉企案件。省法院出台了《暖企惠企安企六项新措施》《关于加强财产保全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白城中院开展“走访企业服务发展”活动,院领导带头上门走访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解答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相关涉法问题。二是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省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出台涉疫涉企司法文件,完善“六稳”“六保”司法措施;顺利审结了“巴黎春天”合同纠纷案,为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创造条件。白城中院建立涉企微信群,针对企业涉疫法律风险,制定《关于处理涉疫劳动争议纠

纷若干问题的解答》,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

(三)加强重点领域民事审判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一是加强财产权保护。把依法加强权利保护和维护社会稳定作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白城中院适用民法典物权保护规定,审结财产损害赔偿、排除妨害、所有权确认等物权纠纷案件,让“有恒产者更有恒心”。二是加强人格权保护。准确把握人格权保护范围和人格权侵权认定的具体要件。延边中院把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作为司法审判的重要任务,积极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城乡标准统一工作。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准确适用民法典关于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的规定,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松原中院主动发起建立松花江跨域司法协作机制,为地方党委政府河湖连通工程提供司法保障。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主动运用民法典解决知识产权纠纷。2021年知识产权日,省法院、延边中院与吉林电视台联合举办公开审理歌曲《他乡的春天》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全媒体直播活动,直播点击量200万,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四)深入贯彻民法典立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适用民法典处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重要指引。延吉市法院在审理足球比赛意外受伤而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中,准确适用“自甘风险”原则,以司法判决引导大众合理参加运动

项目,遵守活动规则和体育道德。二是传承中华传统文化精华。依法合理运用“离婚冷静期”制度,引导公众摒弃草率离婚的行为;依法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免除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而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民事责任;依法处理赠与合同纠纷,为济弱扶困的善举提供法律支持。白山中院探索创新家事审判模式,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等弱势家庭成员的权益。

(五)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长效发展格局。一是不断加强民事审判机制建设。全省法院对司法政策文件进行全面系统清理,探索构建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模式,推进强制类案件检索机制,探索法官与律师协同推进类案检索机制。吉林中院建立完善民事案件专业化审判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案件审理。二是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全省法院发扬枫桥精神,探索践行“无讼”“非讼”文化理念,不断健全社会矛盾多元解纷机制。辽源两级法院积极开展“法官进网格”工作,选派优秀法官包保辖区网格,形成法官包保、调解员网格员参与、群众代表互助的新模式,将诉源治理工作开展在前沿。三是升级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省法院普遍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打造“交互式”诉讼新空间,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通化地区法院对诉讼服务中心软硬件设施改造,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四是应用智慧赋能转化成果。全省法院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办理案件、化解纠纷、提供服务。积极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成立 5 个专业化法庭,为

全省智慧法院建设提供示范引领。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从调研的情况看,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一)对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有待进一步深化。有的法院对民法典的学习培训主动性不够,精准度、实用性有待提高;有的法院对民法典的学习形式相对单一,与自身业务工作结合不够;有的法院以线上培训为主,经常与开庭时间冲突,导致不能集中学习;有的法院对民法典没有形成持久发力的宣传态势,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协调不够,宣传效果距离群众需求还有差距。

(二)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全省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量持续攀升,各级法院案件总量长期高位运行,部分地区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尤为突出。全省法院 2021 年受理案件 583843 件,其中民事案件 360478 件,占比 61.74%;松原市宁江区法院 2021 年受理民事案件 24832 件,员额法官仅 51 人,人均审理案件 487 件。法官招录门槛高、招录难、人才流失问题不断凸显。部分地区法院连续几年退休的员额法官人数高于符合现行入额条件的法官助理人数,法官助理下派入额工作在积极性调动和措施保障方面还存在问题。

(三)司法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民法典贯彻实施时间不长,适用民法典的审判实践仍处于起步阶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应用在判决中的方式方法还不够成熟,在财产权、人格权、生态环境保护及民法典溯及力等具体法律适用方面还需进一步彰显立

法精神;在民法典尚无少数民族语言版本的情况下,相关庭审口译用语、法律文书用语存在不规范等情况。

(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牵涉面广,人民群众对非诉解纷机制不够了解和认可,对诉讼解决机制依赖性较强;大部分乡镇和社区建立了调解机构、成立了调解队伍,但法院与专业调解组织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完善;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还不顺畅。

三、工作建议

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在听取各方面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法院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全省法院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从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把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为系统性、长期性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统筹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切实提高精准适用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以更强的使命担当服务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全省法院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民法典贯彻实施中,用法治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要将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全面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要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促进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的统一。要加大判后答疑、释法、明理工作,将“案结事了”作为民事审判的基本标准。要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民事审判机制改革,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和执法司法责任体系。

(三)加强一站式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全省法院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降低司法成本,减轻群众诉累。要引导更多矛盾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加强司法指导和司法确认。要强化府院联动,加强司法与仲裁、行政裁决等有机衔接。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强与各专业调解组织的协调联动,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多方面推动民法典有效贯彻实施,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四)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全省法院要增强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确定宣传方案和普法内容,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要建议有关部门出台少数民族版本的民法典。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法官以案释法制

度,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做好民法典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和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法治引领和社会导向作用。

(五)加强法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民事审判履职能力。全省法院要建立适合民事审判工作特点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交流、考核机制,优化配置专业力量,激发审判队伍活力。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法官培养选拔周期过长、后备力量不足问题。要着力提升法官政

治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应对舆情能力、新技术应用能力。要增强法官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法官办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要全面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锻造一支让党和人民群众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民事审判队伍。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2年9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四点意见建议,逐条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一直以来,省政府始终将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来抓,紧紧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重要指示精神,从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坚持以上率下,省领导带头狠抓安全生产工作。俊海书记、韩俊省长先后8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专题部署、16次作出指示批示,反复强调要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到实处。蔡东常务副省长常态化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第一时间部署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靖平,副省长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

作,多次赴实地检查督导;刘凯副省长多次调度安全生产工作;金波、福春副省长等省政府领导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也都及时作出部署。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强化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高位推动,督促各地、各部门紧盯安全生产不放松,形成全省上下齐抓安全生产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统筹推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省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进一步细化为 44 条具体措施,坚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我省落地落实。省安委会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俊海书记“要一盯到底,整出应有效果”的批示精神,按照《吉林省纪委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领域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入开展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调研,有针对性提出应对措施,以治本之策,着力解决全省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迎接党的二十大,部署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省安委会印发《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为主线,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重点突出季节性、关键性、针对性、全面性、差异性,坚持全面治标与源头治本相结合,坚持重点整治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集中攻坚与形成长效相结合,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全力打通安全责任和监管“最后一公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截至目前,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召开部署会议 2666 次,成立各类检查组 2.55 万个,检查企业 17.50 万户次,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14.58 万处,约谈 294 人,行政处罚 303.25 万元。

(四)落实“五化”闭环工作法,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清单化”台账管理,逐项列出安全生产任务清单、问题清单、隐患清单、责任清单,确保责任清晰、问题明了、执行性强;通过“图表化”挂图作战,实时掌握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工作进度和工作流程;通过“手册化”规范操作,制定工具书、口袋书,做到随用随查;通过“模板化”推广应用,在农村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有害气体防范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板集;通过“机制化”保持长效,总结提炼微观具体指导“六个步骤”以及日报告日点评、“四级联动”监管、点线面结合等工作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快速落实、高效运转。截至目前,全省共制定 619 类作战图集、602 类流程图、580 类监管手册、318 类模板、465 类机制。年初以来(截至 8 月末),全省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31 起、死亡 223 人,同比分别下降 40.9%和 46.5%,与去年同期相比少死亡 194 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关于进一步突出关键重点

省政府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易发多发安全风险,全力推进交通运输、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

查整治问题隐患,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自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全省共成立检查组4.11万个,共检查企业单位25.14万户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整改13.03万处,约谈问责1275人,罚款1085.41万元。煤矿、化工、烟花爆竹、轻工、冶金、有色、纺织、水上运输、航空运输、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11个行业领域实现“零亡人”。

(一)强化交通运输安全。出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为交通强省建设和全行业安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推进落实包含21个模板的《农村交通安全治理模板集》,完成农村平交路口改造5173个,累计增设警示标识和监控设备7.53万个,招录辅警2629人。紧盯敏感节点和易肇事违法行为,全警动员、全员上路,持续推进酒驾醉驾集中夜查、城市工程运输车专项治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农村公路“两违”专项整治、公路大型车辆“不疲劳、不超速、靠右行”专项治理、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等行动,查处国省道6类重点违法行为8.3万起、5类农村道路重点违法行为3.3万起、酒驾醉驾1.66万起,完成农村公路路口路段重要设施改造,农村公路与国省道平交路口减速带或减速震荡标线应上尽上,全力以赴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圆满完成“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按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普通公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普通公路实施危桥改

造352座、安全隐患整治5568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74公里。持续推进水路运输领域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印发《吉林省长期逃避海事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扎实开展水上无线电秩序管理专项整治,夯实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基础。

(二)强化危化品安全。开展全省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围绕政府层面9项内容、企业层面10项内容及安全风险集中治理8项重点任务,采取“消地结合”模式,成立10个检查组,完成对74户企业308处重大危险源的全覆盖检查,发现隐患667处。出台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落实452户危化品、医药生产企业日常监管主体。进一步规范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持每2个月开展一次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监督检查。已部署开展危化品仓库、安全仪表、装卸站台、基础管理、培训教育等5项整治,共发现整改各类问题隐患6000余处,取得了较好效果。危化品登记系统企业审核率和办结率均为100%,全国排名双第一。深入推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全省出动执法人员1.14万人次,排查企业2456户次,排查车辆1.7万台次,排查从业人员2.33万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426份,吊销危货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31户、吊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378个、吊销从业资格证8个。目前,全省纳入监测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共474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1.84万辆,危货运输市场安全有序。

(三)强化矿山安全。严格落实《吉

林省煤矿企业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和《吉林省生产建设煤矿联系包保工作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30 万吨/年以下升级改造(改扩建)和整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印发《吉林省规范煤矿劳动用工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实施方案》，严格检查用工来源，源头管控违规使用劳务派遣行为。开展煤矿全员安全素质提升行动，讲授矿长安全课 302 次，开展警示教育 625 次，举办各类安全培训 87 次，累计教育培训 20 万余人次。严格安全许可准入，将已委托下放的地下矿山、尾矿库，以及高边坡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权限收回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全面开展露天矿山破碎系统专项检查、地下矿山顶板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汛期尾矿库防溃坝事故专项检查，切实化解各类非煤矿山安全风险。汛期向各地区、各矿山企业发送暴雨、洪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90 余条，严格执行《吉林省矿山应对自然灾害停产撤人制度》和《非煤矿山应对暴雨等极端天气的若干措施》，累计临时停产停建企业 245 户，撤离 3679 人，累计派驻监管部门驻矿干部 57 人，确保企业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开展矿山领域执法检查 740 矿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1861 处，下达执法文书 86 份，行政处罚 421.3 万元。我省率先 100% 完成地下矿山包保责任落实及矿山精准定位，是全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评估结果为“好”的 15 个省份之一。

(四)强化建筑施工安全。深入推进落实包含 31 个模板的《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模板集》，落实建筑工地网格化包保责任制，组织全省 634 名干部包保建筑工地 2376 个，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1.3 万次，关停工地 199 个，罚款 396.9 万元，约谈问责 296 人。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重点从“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五方面精准发力，成立 5 个综合服务指导组，派出专家 40 余人次，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抽查检查，抽查工程项目 62 个，排查整改隐患 491 处。各地区派出检查组 836 个，专家 144 人次，检查工程项目 1255 个，检查起重机械 4162 台，共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4512 处，停工整改工程项目 107 个。在公路水路工程领域，开展“坚守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红线行动”，严厉查处质量安全红线问题，强力推行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检查 275 次，检查工程项目 111 个、参建单位 141 家，发现质量安全问题 336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66 份，进一步压实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强化消防安全。新修订印发《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 43 个政府组成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齐抓共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和

消防救援机构紧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传统风险和新业态风险,聚焦人员密集、新业态、商住混合、居民住宅和“九小场所”、石化企业和易燃易爆、仓储物流和劳密企业、重大火灾隐患等“七类场所风险”,统筹部署推进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四类专项整治”,不断深化基层消防、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生命通道、燃气和保温材料“五项综合治理”,集中攻坚重点难点问题。今年以来,全省消防救援机构共检查单位3.3万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万余处,临时查封181家,责令“三停”57家,罚款704.7万元,拘留47人,整改销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0家。公安派出所民警、辅警、“一村一警”和社区网格员等基层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火宣传、联合检查等工作,共发现消防安全隐患1.3万余处,督促整改1.2万余处,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活动4.8万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悬挂条幅2135块,张贴宣传标识2935张,有力筑牢了消防安全基层防线。

(六)强化城镇燃气安全。深入推进落实包含83个模板的《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板集》,全省各级累计开展燃气安全检查1.59万次,执法处罚271次,罚款32万元,排查隐患3.02万余处,督促整改完成2.72万余处,停产整顿8户,打掉“黑窝点”8处,查处“偷盗气”案件9起。编印《城镇燃气排查整治技术手册》《燃气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等技术文件,开展两期网上培训,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7183人参训,建立专家服务

团队,指导基层部门、企业开展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紧盯燃气经营环节,排查燃气企业645户,发现隐患2.06万余处,整改1.57万余处,完成率76.21%,未完成整改的4899处均落实管控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全省应建立地下管网电子地图81家,已完成51家,占比62.96%。今年拟开工燃气管道等设施改造项目20个,总投资42.7亿元。年初以来,已经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改造41.4公里、户内设施38.5万户。省安委会督促各地明确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监管部门,安装率由年初的18%增至100%,实现使用燃气餐饮企业全覆盖。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经营、充装、运输、服务等全链条安全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109户,排查隐患1668处、整改完成1041处,开展安全执法检查324次、处罚19次,燃气经营企业非法经营违法犯罪立案4起,已破案2起,涉案金额185万元。

(七)强化自建房安全。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成立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俊海书记、韩俊省长任组长,是全国建立双组长机制的3个省份之一。在国家明确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8类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做到城乡房屋排查整治全覆盖。印发《关于加强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吉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农房建设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建筑企业(工匠)管理全流程的建设管理体系。

在规划(用地)审批流程、建设质量、验收登记、经营准入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城镇房屋审批,为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奠定基础。组织各地安委会和省直相关部门督导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共派出 32 个督导检查组,对 55 个县(市、区)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196 处,有力推进全省自建房安全整治。全省共排查录入自建房数量 300.3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14.7 万栋,非经营性自建房 285.6 万栋。经营性自建房中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 1296 栋,其中 A、B 级 772 栋,C 级 332 栋、D 级 192 栋。对 C、D 级危房实行一户一策、分类整治、建立台账,确保整治一户、销号一户。累计采取拆除、加固、重建等工程措施的 161 栋,采取挂牌、封存等管理措施的 363 栋,提前完成国家要求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鉴定、管控、录入工作任务。

(八)健全完善应急机制。全省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印发《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吉林省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吉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吉林省防汛防风应急预案》《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吉林省地震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粮食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的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将 2022 年度 104 项省级演练项目中的长春市地铁 5 号线施工现场盾构施工涌水综合应急演

练、松原市地震救援指挥应急演练、辽源市中石油福达加油站综合应急演练、省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演练、国网省电力公司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等 8 项演练作为省级重点观摩项目,切实提高各地、各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应急能力。组织开展应急力量建设情况调研,加强省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成省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购置项目,支持长春市双阳区矿山救护队、蛟河市矿山救护队、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大队等 3 支省级应急救援队伍购置装备 394 台(套),确定省级建筑施工、城市燃气、供水抢修、通信抢修、道路交通等专业救援队伍 7 支。抓好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全省组织社会应急力量 34 支,3480 人。截至目前,省级演练应完成 21 项,已完成 8 项,因疫情原因未完成 13 项,省级演练计划外全省演练应完成 8898 项,已完成 4610 项,因疫情原因未完成 4288 项。

三、关于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各级政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吉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落实综合监管责任,相关行业监管(管理)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完整链条。

(一)政府领导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各级政府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

要议事日程,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韩俊省长带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先后 8 次进行专题部署,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4 次主持召开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各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今年 5 月,韩俊省长和 7 位副省长亲自带队成立 8 个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对 9 个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府和 35 个县(市、区)政府以及 67 户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累计排查治理问题隐患 267 处。省政府领导以上率下,对各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起到了强大的引领示范作用。自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市州级党委政府领导带队检查 290 次,县级党委政府领导带队检查 2117 次,进一步压实各部门、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二)议事协调机构落实牵头抓总职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减灾委员会、防震减灾领导小组、防火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等 7 个议事协调机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对相关领域工作调度督导、督促相关部门扎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针对长春“7·24”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消防安全领域问题,先后会商 30 余次、下发提示函 3 次、专题部署 4 次,明确了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消防监督管理责任,正在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试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意见》,明确 9 项 32 条措施,细化了 39 个成员单位职

责分工。督促长春市完成 52 处城市内涝积水点治理工作。为全力深化工作落实,建立省市县乡村一体扁平化指挥调度体系,依托 2 万个工作群,下达信息指令 10.2 万条、接收落实情况 16.6 万条。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作的工作意见》,搭建吉林省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运作实战平台,相关部门捆绑作业、联合运转,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运作实战平台建设。狠抓消防基层基础工作,构建社会化消防工作平台,全省 938 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消防救援委员会并实体化运行,派驻消防文员 1079 人,落实事业编制 326 人,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

(三)行业部门落实安全监管(管理)责任。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全面落实《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省安委会综合运用考核巡查、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印发典型事故警示通报 51 期、提示函 44 期、督办函 18 期,逐期拉清单、建台账,重要情况日调日报、日清日结,共梳理问题 3.27 万项、已整改 3.24 万项。同时,强化细化安全生产各环节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对 28

起事故(事件)开展调查督办,已结案 10 起,共追责问责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46 人,罚款 293 万元,有效压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在督导检查 and 事故督办过程中发现的部分企业自查自改不深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认真、隐患治理没有形成有效闭环机制等问题,对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执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严惩,将符合惩戒条件的相关企业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市场主体。10 起调查结案的事故(事件),追责问责企业人员 26 人。对 9 起瞒报事故线索开展调查督办、提级调查。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运营、机动车非法改装和违规动火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在企业安全评价领域,抽查企业 26 户、安全评价机构 6 户,发现隐患 120 处,立案处罚 5 户。

(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新闻宣传引导,建立预警预报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多渠道发布各类预警信息 232 条,在重点时段发送手机安全提示短信 1.2 亿余条。先后组织 5 次系列宣教活动,采用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科普中国网”平台同步直播安全警示教育,“线上直播+线下活动”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取得明显成效。举办首届“全省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开展首届“应急管理宣传作品”“吉林好人·最美应急人”“最美基

层应急工作者”评选。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刊发安全生产相关新闻稿件 1200 余篇,同比增长 28%,其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7 条,吉林广播电视台 235 条,中国应急管理报 56 篇,应急部网站和新媒体转载 41 条。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从 12 万增长到 60 万,抖音、快手粉丝数增长到 17.1 万,在吉林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播出提示和应急科普宣传片 2.6 万余条,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

省政府坚决落实好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针对经济发展形势、季节气象特点、疫情突发情况、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定期分析研判,加强安全监管,着力解决责任不到位、上岗培训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防范措施不细不实等问题,确保了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一)统筹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针对年初停产半停产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增加、安全防范压力增大等实际情况,紧盯一汽集团等 500 户全省重点工业企业和 197 户“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矿山、危化品、工贸、道路运输、消防、森林草原防火等重点领域,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安全措施。各地、各部门共组成工作组 9734 个,检查企业 7.61 万户,治理隐患 5.68 万处。其中线上远程调度企业 3250 次,线下服务

指导企业 8196 户次,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2818 处,提出建议 1453 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864 个。各地、各部门针对不同企业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采取“一企一策、一厂一函”,对 1.71 万户企业和 509 处建设项目“点对点”发送 1.8 万份提示函,做到“一企一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稳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杜绝“一停了之”,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做到既消除安全隐患,又不影响生产经营,实现以高质量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面对疫情期间保供企业超强度运转、生产企业员工空岗顶岗、停产企业隐患积聚等实际情况,实行“线上十线下”协同发力,日调度 2.61 万次、日点评 1203

次,并对 231 户危化品企业、97 处矿山实行驻企包保,对 118 户 369 个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 115 座尾矿库(27 座“头顶库”)实施全天候监控,确保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提示函》《关于全力应对疫情影响扎实做好关键时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方舱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要则(试行)》,出台疫情特殊时期线上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意见,建立同疫情防控常态化相适应的消防监督执法模式,指导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方舱医院、临时卡点、防疫征用宾馆等涉疫重点场所落实日常值班制度,有针对性排查整治用电、用气、用火、消毒制剂存放、氧气瓶存储和使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占用堵塞等问题,突出抓好防疫物资管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安全稳定。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520 名,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相同。

二、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 11 个选举单位依法选举产生。各

选举单位应选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别为:长春市 110 名,吉林市 65 名,四平市 33 名,辽源市 19 名,通化市 28 名,白山市 24 名,松原市 30 名,白城市 28 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39 名,梅河口市 10 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30 名。其余 104 名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据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三、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应占 15%左右;归国华侨代表应占 1%左右;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第十三届有所提高;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第十三届有所提高;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不得超过第十三届。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四、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前选出。

说 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明年年初省十三届人大届期将满,将进行换届选举,省人大常委会需对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作出决定。

1.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常办明发〔2022〕24 号)中明确,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仍按 1997 年 5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执行,不再重新确定。根据这一规定,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仍为 520 名,与十三届相同。

因公主岭市划归长春市代管,2021 年市(州)人大换届选举时经请示全国人大和省委同意,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公主岭市不再选举产生下一届省人大代表,不再单独组团参加下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此,在 2023 年的省人大换届选举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团由十三届的 12 个调整为 11 个。

拟分配给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仍为 30 名,与十三届相同。其余 10 个选举单位共分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 386 名,各选举单位拟分配的代表名额与十三届相比总体保持稳定不变,仅将原单独分配给公主岭市的 14 个代表名额划入长春市的省人大代表名额中。

另行分配的 104 名代表名额,占代表名额总数的 20%,拟作为其他应选名额,由省委统筹掌握。主要用于保证省直机关下派代表名额,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分配到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

2.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结构。按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通知》(中发〔2021〕27 号)精神,决定(草案)对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结构作出了安排。中发〔2021〕27 号文件规定,“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和妇女代表的比例

应当有所提高,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代表的比例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代表中的领导干部人选比例不得超过上届。”基于我省少数民族较多的情况,决定(草案)规定:“少数民族代表应占 15%左右”,与十三届相同。为确保归国华侨代表占有一定比例,决定(草案)规定:“归国华侨代表应占 1%左右”,与十三届相同。为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决定(草案)规定:“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第十三届有所提高;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第十三届有所提高;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不得超过第十三届。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3.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时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明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3 年 1 月选出。根据这一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将在 2023 年 1 月中旬召开。因此,决定(草案)规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前选出”。各选举单位选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后,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前,省人大常委会将及时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审查确认代表资格。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本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如下:

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61 名。

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白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松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说 明

2022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修改。决定指出:本决定通过前,设区的市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已经确定的,根据本决定增加相应的名额,并依法进行选举。

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 29 人至 51 人,人口超过 800 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 61 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确定。

因此,对本届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进行重新确定。长春市户籍人口超过 800 万,确定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61 名,其余各市、州均按法律规定,确定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51 名。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席岫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期,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卢银存因涉嫌违法犯罪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宇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

有关规定,卢银存、李宇忠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3 名。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宫斌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任命孙陶轶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三、任命米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 四、任命朴哲权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五、免去张启文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刘佳民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 七、免去崔猛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八、免去赵英、李玉娟、侯佳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九、免去赵书楠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免去姜福友、姜玉先的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一、免去刘家利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二、免去魏广前、玉常镇的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审判员职务。
- 十三、免去马延青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马立东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任命刘林、姚晓磊为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三、免去刘勇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韩东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五、免去柳馨哲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六、免去焦长保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七、免去金永男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八、免去李松浩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9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贾晓东主持

一、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国强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刘化文关于《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刘化文关于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汪学军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韩沐恩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韩沐恩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议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席岫峰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席岫峰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四、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议案

审议《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

9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情况的报告

下午 1 时 4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相关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绍俭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六、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马 军 李岩峰 赵守信
高广滨 王绍俭 彭永林 韩沐恩 于广臣
王成胜 车黎明 李晓英 肖方举 冷向阳
陈 立 庞景秋 席岫峰 隋明利 蔡 莉

请 假： 王 萍 姜虎权

出 席： 曹金才 张国辉 于 平 许富国 虞学德
马喜成 沈大棚 刘兆亭 吴相道 李兆宇
梁 弘 杨绍忠

二 组

出 席： 王兴顺 朴松烈 林 天
田锦尘 张焕秋 庞庆波 丁兆丽 于洪岩
刘春明 孙忠民 李红建 李和跃 谷 峪
林洁琼 赵亚忠 鲁晓斌

请 假： 张宝宗 金寿浩

出 席： 王立平 张俊英 李 静 姚树伟 冯尚洪
崔会利 于洪渊 王玉明 李天林 张茗朝
徐 辉

三 组

出	席:	万玲玲	杜红旗	曹振东		
		贺东平	贾晓东	于 谦	王天戈	朱广山
		李凯军	吴 兰	陈大成	金光秀	郑立国
		郝东云	徐崇恩	高劲松	常晓春	葛树立
请 列	席:	杨小天	秦焕明			
		蒋延辉	齐 硕	张全胜	高 巍	荣雅娟
		王 强	韩金华	陶立春	姜 丽	韩长发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36 期(总第 296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版
